



中江国际
CHINA JIANGSU
INTERNATIONAL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北京西路5号)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6年7月19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

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债项评级为 AA；本次债券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232,039.49 万元（2015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债券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净利润为 19,574.08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二、发行人所处的工程业务板块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建筑行业的发展亦呈现一定的周期性，这种周期性将会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不稳定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发行人未能相应调整其经营行为，则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收入增长可能放缓甚至出现下降情形。

发行人所处的贸易业务板块方面，目前全球宏观经济处于金融危机后的复苏阶段，宏观形势仍存在欧洲债务危机、美国货币政策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未来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均可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而出现一定波动，并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三、发行人是江苏省唯一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并享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进出口业务经营权的建筑业集团企业。在项目承揽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但是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竞争激烈，整个行业企业利润率普遍较低。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工程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7.26%、5.39% 和 6.85%。近年来发行人采取承揽利润率较高的项目和降低期间费用等措施，使得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行业内平均水平。但是较低的行业利润水平使得发行人利润总额增幅有限，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本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同时，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行业毛利率较低。贸易行业是一种完全竞争的的业务领域，特别是进出口行业面临着激烈的同业竞争，行业毛利率一般较低。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21%、4.45% 和 3.56%。近年来，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出口退税率不断调整、国内信贷政策调整、贸易保护主义和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等一系列因素，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领域竞争日趋激烈，所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呈现增强的趋势，发行人收入占比较大的出口业务盈利

水平受到一定限制，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四、发行人作为以工程承包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其业务性质决定需要发行人投入资金进行设备采购和提供项目启动资金，部分业务甚至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待工程完工结算留存质量保证金后才能得到全部款项。近年来，由于发行人承揽合同数量逐年增加，因此前期投入资金、设备采购款和项目建设中的流动资金需求量也逐年上升。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7.72%，流动比率为 1.10，速动比率为 0.79。负债规模持续处于过高水平可能会影响日后发行人的再融资规模，从而对发行人日后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产生负面影响。

五、发行人经营业务涉及国外工程业务和进出口贸易业务，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发行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海外施工经验，但国际工程承包项目较之国内项目面临更复杂的风险环境。如果我国与项目业主所在国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者项目业主所在国发生政治动荡、军事冲突等突发性事件，或所在国政府换届选举等重大政治事件都将影响发行人国外项目的施工进度；如果项目业主所在国发生严重的金融危机甚至经济危机，将可能导致所在国外汇储备下降，业主丧失支付能力，或者项目结算货币汇率巨幅波动，进而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国外项目的盈利水平；同时，人民币与外币的汇率变化，对发行人的外汇收入折算为人民币时也将造成影响，发行人面临较大的海外经营及汇率波动风险。

六、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6.83 亿元、20.54 亿元和 24.64 亿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9.49%、13.91%和 17.71%；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9.12 亿元、19.44 亿元和 18.47 亿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10.12%、13.16%和 13.28%。近年来发行人年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波动，但是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并按照相关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但由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如果出现大部分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现象，会对发行人日后偿还债券本息造成影响。

七、作为以工程及贸易为主业的企业，发行人涉及众多供应商及客户，需要签订诸多合同，包括商品买卖合同、招投标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设备租赁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委托加工生产合同等，合同体

系较为复杂。此外，因贸易商品质量问题、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因委托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都有可能导致诉讼事件，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及裁判文书网涉及多起诉讼，上述诉讼多系合同纠纷，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出现的争议。发行人涉诉案件虽然数量较多，但不存在对本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

八、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十一、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

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三、鉴于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6 年发行，本期债券名称更改为“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目 录

释 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4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1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2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30
一、信用评级	30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31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4
一、增信机制	34
二、偿债计划	34
三、偿债基础	34
四、偿债保障措施	35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概况	40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41
三、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42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五、发行人股东情况	48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8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1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68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74
十、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7
十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7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79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79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85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8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7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04
六、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05
七、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05
八、承诺、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0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运用计划.....	110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10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1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1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1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13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2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2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123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36
一、发行人声明.....	137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138
三、主承销商声明.....	14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42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3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144
七、受托管理人声明	14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46
一、备查文件	146
二、查阅地点	14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中江国际、发行人、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人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国资委、江 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经 2015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通过、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批准的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作的《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债 券受托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承销协议	指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4 年及 2013 年
中江房地产	指	江苏中江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
苏环水务	指	江苏苏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建达建设	指	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股份	指	江苏环保股份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集团	指	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	指	南京中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设备成套	指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环保工业	指	江苏省环境保护工业工程总公司
成套咨询	指	江苏中江成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城乡建设	指	江苏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泰克	指	江苏金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2015）第三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6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及《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中江国际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11 号），审批同意了上述议案，批准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1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分期发行：本次债券首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剩余额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9、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发行方式：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1、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

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2021 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并由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比例承担各自的承销责任。本次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发行人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双门楼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2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16 年 7 月 20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7 月 22 日

发行期限：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向峰

住所：南京市北京西路 5 号

联系人：田忠秀

联系电话：025-83277603

传真：025-83312919

（二）承销团

1、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项目主办人：王校师、顾君杰

联系人：王校师、顾君杰

联系电话：021-38639393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5 楼

传真：021-33830395

2、分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人：史鑫、李晔

联系电话：021-23153415、23153467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杨坤

主办律师：颜延、吴丽霞

住所：上海市漕溪北路 333 号中金国际广场 B 座 20 层

联系人：吴丽霞

联系电话：021-60857666

传真：021-60857655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联系人：徐紫明、王宇璜

联系电话：025-83207855

传真：025-83206200

（五）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701 室(德胜园区)

联系人：张淑敏、聂风娜

联系电话：010-62299864

传真：010-65660988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人：王校师、顾君杰

联系电话：021-38639393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5 楼

传真：021-33830395

(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名：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双门楼支行

住所：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

(八)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以工程承包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其业务性质决定需要发行人投入资金进行设备采购和提供项目启动资金，部分业务甚至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待工程完工结算留存质量保证金后才能得到全部款项。近年来，由于发行人承揽合同数量逐年增加，因此前期投入资金、设备采购款和项目建设中的流动资金需求量也逐年上升。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7.72%，流动比率为 1.10，速动比率为 0.79。负债规模持续处于过高水平可能会影响日后发行人的再融资规模，从而对发行人日后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产生负面影响。

2、资金周转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合同金额通常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发行人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与此同时，为确保发行人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业主通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发行人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由于工程承包业务具有上述特点，因此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相当程度上依赖发行人资金的周转状况。若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结算款，则发行人推进合同工程的施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3、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开发成本、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和低值易耗品等，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施工行业及商品贸易行业，特别是工程承包行业施工建设周期较长，使得发行人存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较大。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8.51 亿元、50.98 亿元和 38.88 亿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25.68%、34.53%和 27.94%，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若商品价格或下游需求增速出现回落，存货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对资产流动性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4、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6.83 亿元、20.54 亿元和 24.64 亿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9.49%、13.91%和 17.71%；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9.12 亿元、19.44 亿元和 18.47 亿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10.12%、13.16%和 13.28%。近年来发行人年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波动，但是持续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并按照相关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但由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如果出现大部分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现象，会对发行人日后偿还债券本息造成影响。

5、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的特点，施工方自行申报完成的工程结算收入须经工程监理审核、投资方审核后才按照审定数以约定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发行人一般在工

程完工量达到工程进度标准时就确认收入，因此造成每个工程项目均会产生一定的应收账款。近年来，发行人承接项目逐年增多，各个项目累计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期为 65.93 天、48.92 天和 49.69 天，较长的应收账款回收期影响发行人正常的资金运用。如果应收账款回收期恶化，会影响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时的现金还款能力。

6、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承接项目逐渐增多，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带来了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增加。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079.72 万元、2,303.59 万元和-104.31 万元。由于 2013 年发行人新签合同较多，金额较大，存在有大量垫资需求，导致经营性现金负流入。2014 年随着项目逐渐进入稳定的回款期，经营性现金流由负转正。2015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进一步好转。从近年变化趋势上看，发行人自身经营性净现金流逐年好转。如果项目投资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项，会加剧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可能会影响未来发行人按期兑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能力。

7、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23,635.97 万元、114,170.75 万元和 102,690.6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分别为 56,540.00 万元、39,570.00 万元和 9,400.00 万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共计 280,175.97 万元，短期内需要偿还的借款较多。若发行人短期内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或因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造成发行人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发行人会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是江苏省唯一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并享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进出口业务经营权的建筑业集团企业。在项目承揽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但是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竞争激烈，整个行业企业利润率普遍较低。2015 年、

2014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工程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7.26%、5.39% 和 6.85%。近年来发行人采取承揽利润率较高的项目和降低期间费用等措施，使得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行业内平均水平。但是较低的行业利润水平使得发行人利润总额增幅有限，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本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同时，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行业毛利率较低。贸易行业是一种完全竞争的的业务领域，特别是进出口行业面临着激烈的同业竞争，行业毛利率一般较低。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21%、4.45% 和 3.56%。近年来，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出口退税率不断调整、国内信贷政策调整、贸易保护主义和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等一系列因素，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领域竞争日趋激烈，所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呈现增强的趋势，发行人收入占比较大的出口业务盈利水平受到一定限制，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2、上游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工程业务板块，其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水泥、沥青、油料、木材、砂石以及专用材料等，其他上游产品还包括动力及建筑机械等。近年来，随着市场供求的变化，建筑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建筑机械等价格均存在一定的波动。虽然原材料价格包含在合同金额内，由于发行人承接的项目施工时间较长，即便能够通过后期追加投资，但是频繁波动的原材料价格仍然会造成企业生产成本升高、营业利润下降。本次债券期限较长，未来如果出现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大幅上涨，营业成本可能会随之提高，影响发行人盈利。考虑到原材料、机械设备和能源消耗在营业成本中占较大比重，并且由于建筑施工工程周期较长，建筑企业定价能力受限等因素，发行人可能无法将成本的上升或造成的损失完全转移给业主，可能影响发行人日后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能力。

发行人从事的贸易业务板块中，以出口业务作为最重要的组成部分，2015 年出口业务收入占贸易业务板块收入的 56.30%。发行人主要出口大类商品为化工材料及制品类、机电产品及设备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日用品类及其他商品。其中以化工材料及制品类出口占比最大，占发行人出口额的 35.90%。出口产品基本属于初级产品，国外进口商谈判地位相对较高，国内原材料价格上涨很难传导到国外进口商。国内原材料价格受各种因素影响出现上涨，将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可能给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3、经济周期风险

工程业务板块方面，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建筑行业的发展亦呈现一定的周期性，这种周期性将会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增长的不稳定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发行人未能相应调整其经营行为，则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收入增长可能放缓甚至出现下降情形。

贸易业务板块方面，目前全球宏观经济处于金融危机后的复苏阶段，宏观形势仍存在欧洲债务危机、美国货币政策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未来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均可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而出现一定波动，并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4、履约风险

由于建筑施工行业建设周期长、涉及环节多，通常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近几年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新签约合同也日益增多。2015 年，发行人新签约合同金额为 106.01 亿元。虽然发行人出具了相关的履约保函，但基于建筑施工中某些不可抗因素，如恶劣天气、地震等，发行人可能面临合同履行风险。

5、工程经营模式的风险

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特点，发行人部分工程承包项目存在垫资施工、工程分包等情况。发行人为了工程招投标，需提前垫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等，上述保证金将按项目施工进度陆续返还。虽然垫资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影响有限。但如果项目进度未能达到预期，或者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对发行人垫资施工项目的资金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工程分包是目前建筑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方式。发行人作为总承包商，在工程实施中将部分专业性强或由委托方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给其他企业。分包商的技术素质和施工水平将直接影响到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声誉。

6、海外工程业务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务涉及国外工程业务和进出口贸易业务，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发行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海外施工经验，但国际工程承包项目较之国内项目面临更复杂的风险环境。如果我国与项目业主所在国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者项目业主所在国发生政治动荡、军事冲突等突发性事件，或所在国政府换届选举等重大政治事件都将影响发行人国外项目的施工进度；如果项目业主所在国发生严重的金融危机甚至经济危机，将可能导致所在国外汇储备下降，业主丧失支付能力，或者项目结算货币汇率巨幅波动，进而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国外项目的盈利水平；同时，人民币与外币的汇率变化，发行人的外汇收入折算为人民币时也将造成影响，发行人面临较大的海外经营及汇率波动风险。

7、行业竞争风险

建筑行业由于准入门槛较低，是竞争非常激烈的行业。中国目前绝大多数建筑企业都属于中小型建筑企业，同时还有国内市场占优型和区域市场占优型两类企业，前者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而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一批拥有区域优势的建筑施工企业属于后者。在国内建筑市场，除了以上三种类型企业之间的竞争，还会面临进入国内的外资企业的竞争。激烈的行业竞争将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下降，不利于企业的健康发展。

8、法律风险

作为以工程及贸易为主业的企业，发行人涉及众多供应商及客户，需要签订诸多合同，包括商品买卖合同、招投标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设备租赁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委托加工生产合同等，合同体系较为复杂。此外，因贸易商品质量问题、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因委托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都有可能导致诉讼事件，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及裁判文书网涉及多起诉讼，上述诉讼多系劳动关系合同纠纷，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出现的争议。发行人涉诉案件虽然数量较多，但不存在对本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

9、信用风险

作为 1981 年成立的国有企业，发行人长期从事工程业务和进出口贸易业务，涉及众多供应商及客户，存在较为复杂的往来款纠纷。根据 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中所载，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存在有关注类的记录；同时在 1998 年至 1999 年期间，存在不良类的记录。根据相关银行的反馈及企业信用报告中所载，上述所有不良类及关注类信贷已全部清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结清的不良类或关注类信用记录。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众多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截至 2015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22 家，一级分公司 39 家，下属项目公司共计超过 100 家。同时，由于发行人工程及贸易业务覆盖面积较广泛，行政管理跨度较大，且财务核算难度较大。未来的业务增长和资源整合将为发行人的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

2、工程管理风险

建筑工程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仅承受着工程进度的压力，施工质量的考验，而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譬如材料指标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从而面临着项目延迟交付、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自始至终离不开施工企业与业主的紧密合作，有的业主实力较弱，相应地工程项目的风险也就较大；有的业主虽然有一定实力，但信誉较差，与这样的业主合作风险控制就更加重要；有的业主甚至利用虚假工程信息虚假发包，骗取保证金。因此业主风险是项目管理中的一个重要风险，工程项目自身的好坏也是一种风险。项目的策划定位，所处地段，市场环境，各种相关证件是否齐全，土地款是否已付，工程资金是否到位等都会直接影响到项目管理本身运作的成功与否。

3、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行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属于高危行业。建筑施工作业主要在露天、高空作业，面临建筑施工作业的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

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

虽然发行人十分注重施工安全管理，根据多年的专业经验形成了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并在各级公司施工的项目中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并根据国家规定对所有职工投保了建筑职工意外伤害险。但如果发行人管理制度未能贯彻或发行人未能就上述任何原因导致的风险获得有效保障，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的社会信誉、正常的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等将会受到严重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建筑行业政策风险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国家在政策给予一定支持的同时，在宏观调控上也给予一定的政策导向。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国家的政策导向也将随之调整变化，由此可能对发行人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目前我国对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清理等工作或将影响地方项目的投资进程，发行人短期内建筑主业项目承接以及资金回笼等或受到一定影响，并影响其资金回笼速度和偿债能力等。

2、贸易行业政策变动产生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大部分处于完全竞争行业，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有关贸易、税收、土地、信贷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有相当程度的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表明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情况稳定，未来信用等级大致不变。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优势

（1）作为江苏省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公司在华东地区工程施工和对外工程承包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2）公司工程施工新签和在建合同金额较为充足，为业务发展提供了较好支撑；

（3）近年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

2、关注

（1）受国际经济低迷及国内经济增速下滑影响，近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2）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上升较快，债务结构以短期有息债务为主，资产负债率较高。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度报告公布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应按东方金诚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

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东方金诚并提供有关资料。

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重大事项时，东方金诚将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并决定是否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以确认调整或维持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等级。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东方金诚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

如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东方金诚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必要时可撤销信用等级，直至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作为 1981 年成立的老牌国有企业，发行人由于历史原因涉及部分较复杂的往来款纠纷。且发行人作为以工程及贸易为主业的企业，涉及众多供应商及客户，由此产生较为复杂的往来款纠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中所载，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存在有关注类信贷记录；同时在 1998 年至 1999 年期间，存在不良类信贷记录。根据相关银行的反馈及企业信用报告中所载，上述所有不良类及关注类信贷已全部清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结清的不良类或关注类信用记录。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合并口径拥有银行授信总额为 124.13 亿元，其中已使

用授信额度 72.28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1.85 亿元。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重大的违约行为。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合并范围内近三年发行的及尚未到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证券类别
15 中江 01	5	2015-12-25	5.00	公司债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2	2016-3-22	3.00	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尚未到各还本付息时点，发行人未发生逾期未支付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 2015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8 亿元，占本公司 2015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4.48%，未超过净资产的 40%。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10	1.13	1.19
速动比率（倍）	0.79	0.70	0.83
资产负债率（%）	87.72	86.42	86.8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6	7.36	7.24
存货周转率（次）	2.92	3.48	4.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5	2.12	2.3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3	1.16	1.12
总资产报酬率（%）	2.16	2.14	2.39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上述财务指标使用本公司 2012-2014 年连审报告及 2015 年审计报告所载数据进行计算。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支付

1、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基础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6,099.09 万元、1,662,578.23 万元和 1,397,233.9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587.65 万元、19,051.04 万元和 18,509.89 万元。随着公司工程业务板块的不断扩张，特别是海外工程业务的扩张和深化，辅以贸易业务板块的深度耕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1,728,138.50 万元、1,335,736.82 万元和 1,268,622.0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54,178.15 万元、298,760.93 万元和 296,176.53 万元。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呈增长趋势，且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必要时还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 资金来源

如本节“三、(一)、偿债资金来源”所述，主要来自发行人稳定增长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带来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2) 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发行人需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②在债券到期日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3) 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 监督安排

①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监管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每年提取的偿债资金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支付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和本金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前，偿债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②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监督。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平安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难以偿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发生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仲裁和诉讼；已经进行的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本次债券被证券交易所暂停转让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公司承诺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
-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4、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5、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二）仲裁或者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本次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如果发生逾期的，将按照如下标准另计利息：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对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的，同时也按如下标准支付本次债券还本付息逾期违约金：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Jiangsu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Group,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住 所：南京市北京西路 5 号

邮 编：210008

法定代表人：彭向峰

联系人：田忠秀

联系方式：025-83277603

成立日期：1981 年 11 月 07 日

所属行业：建筑施工和贸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850027D

互联网址：<http://www.zjgj.com/>

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劳务人员；II类、III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及植入体内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承包各类国内外工程（含境内外资工程）；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担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的咨询、勘察、设计和监理；承包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海外举办各类非贸易性企业；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承担工程、劳务合作和海外企业项下的技术进出口业务。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钢结构及网架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

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的销售和应用技术服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空调、制冷、消防、楼宇自动控制设备工程、成套设备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燃料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980 年 12 月 1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原对外经济联络部共同向国务院递交了《请求批准建立“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的报告》（苏政发〔1980〕198 号）。1980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批准成立发行人之前身“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80〕国办函字 112 号）。198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营业证书》（工商企字第 0009 号）。

2012 年 7 月 1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中江公司公司制改建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64 号）同意发行人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江苏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以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壹拾壹亿零肆佰伍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复评字(2011)第 116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的伍亿元作为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陆亿零肆佰伍拾捌万叁仟伍佰元转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改建后发行人名称改为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30 日，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兴瑞验[2012]422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止 2015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人民币，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的出资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省人民政府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业务性质
1	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	30,000.00	100.00%	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上述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等。
2	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10,000.00	100.00%	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等。
3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南京	5,000.00	100.00%	成套项目所需设备、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汽车及零部件、金属材料、石油制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及化工原料销售，工程承包等。
4	江苏中江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京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5	江苏中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	10,000.00	100.00%	向境外企业、新闻、贸易等组织驻华机构的常驻人员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常驻人员提供安家物品；向出国人员提供各类免税外汇商品。
6	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16,000.00	62.50%	固废、气体、污泥治理等
7	江苏金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	500.00	1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商品及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
8	泰州市彩虹装饰工具有限公司	泰州	1,000.00	100.00%	生产销售油漆刷、滚筒刷、裁丝刷、家庭装饰工具配件。
9	江苏中江海外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50.00	90.00%	为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的海外建设工程和劳务合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0	南京中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200.00	90.00%	商务信息咨询、劳务派遣
11	江苏中江出国人员培训中心	南京	170.00	100.00%	人才培养及其相关业务。
12	江苏省新材料科技	南京	1,000.00	92.50%	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建筑材料、钢材、

	发展有限公司					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石油沥青、非金属矿物制品、日用百货、家电、家具的销售、仓储。
13	江苏建新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100.00	100.00%		物业管理，室内装饰。
14	南京中江酒业有限 公司	南京	50.00	100.0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15	中江（新）国际有限 公司	新加坡	1,101.38	100.00%		工程、劳务。
16	中国江苏国际纳米 比亚有限公司	纳米比亚	41.38	100.00%		工程承包、施工。
17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 技术合作集团有限 公司东非公司	肯尼亚	726.63	100.00%		工程、劳务。
18	南京梵客娅宝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	50.00	100.00%		纺织技术研发及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等
19	南京中江澳维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	100.00	1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	江苏徐州中江国际 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	2,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1	江苏中江国际石化 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	2,000.00	100.00%		化肥、石油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2	中国江苏国际刚果 公司（SOCIETE CHINA JIANGSU INTERNATIONAL CONGO）	刚果共和 国	35.85	100%		工程承包、施工

（二）、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1、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02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9132000013476636X7，法定代表人为屠亚星，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上述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和服务的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国（境）外举办企业，可承担各种通用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总承包，石油化工专用设备、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 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

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人才培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末，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66,391.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2,157.12 万元，净资产为 44,233.98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1,222.98 万元，净利润 1,545.47 万元。

截至 2015 年末，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63,779.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8,203.54 万元，净资产为 45,575.51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7,939.67 万元，净利润 1,247.04 万元。

2、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06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913200000134770799F，法定代表人为赵小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劳务人员。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烟零售，住宿，饮食服务，酒销售。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工程监理，承建古典园林建筑及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担工程投资额（不含征地费、大市政配套费与拆迁补偿费）3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废旧金属的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人才培养，房屋租赁，车辆存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末，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06,534.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343.80 万元，净资产为 26,190.29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93,797.14 万元，净利润 530.07 万元。

截至 2015 年末，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6,099.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153.47 万元，净资产为 19,946.30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333.16 万元，净利润-7,721.47 万元。

3、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0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91320000755082518B，法定代表人为黄旭，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成套项目所需设备、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汽车及零部件、金属材料、石油制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及化工原料销售，工程承包，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设备监理，实物租赁，招标代理，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设计、开发、安装及调试，电子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工程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物资回收经营。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开发、施工。环保工程开发、施工，新能源开发，粮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末，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7,961.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324.48 万元，净资产为 6,636.73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695.09 万元，净利润 1,009.25 万元。

截至 2015 年末，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1,743.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204.63 万元，净资产为 7,538.81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260.10 万元，净利润 1,093.16 万元。

4、江苏中江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中江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01320000134850895U，法定代表人为李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与外商合作、合资经营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土地开发和经营；工业、商业、旅游业、服务业设施建设；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租赁、营销策划、经纪；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纺织品的销售，仓储业；信息咨询；国外房地产工程项目下的设备材料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末，江苏中江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55,560.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4,116.96 万元，净资产为 11,443.70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526.27 万元，净利润 876.39 万元。

截至 2015 年末，江苏中江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27,620.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2,633.64 万元，净资产为 34,987.12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652.83 万元，净利润 3,056.42 万元。

5、江苏中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中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7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91320000134785114H，法定代表人为程尚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外投资与管理；国内外建设工程施工；国内贸易；境内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末，江苏中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6,339.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43.68 万元，净资产为 14,795.67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0.26 万元，净利润 289.08 万元。

截至 2015 年末，江苏中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6,695.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03.26 万元，净资产为 14,992.65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8.33 万元，净利润 196.98 万元。

6、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91320000561846911H，法定代表人为李有纯，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固废、气体、污泥处理、生态修复和流域整治；市政公用工程及水务工程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技术咨询；机电安装工程、管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与销售；投资咨询，工程咨询；建筑材料、环保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末，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0,534.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369.25 万元，净资产为 19,165.07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83.39 万元，净利润-32.52 万元。

截至 2015 年末，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3,933.75 万元，负

债总额为 24,708.94 万元，净资产为 19,224.82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35.31 万元，净利润 59.74 万元。

7、江苏金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金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1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91320000704048520F，法定代表人为季俊，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商品及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品、服装、百货、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石油制品、建筑材料、炼化专用设备、起重输送设备、动力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末，江苏金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1,809.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154.81 万元，净资产为 654.34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711.91 万元，净利润 86.26 万元。

截至 2015 年末，江苏金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3,956.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606.53 万元，净资产为-1,650.34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063.29 万元，净利润-2,304.68 万元。

根据企业的分红政策，金泰克向母公司上缴大部分利润，除盈余公积外，该公司账面基本不留存利润。2015 年，受宏观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金泰克石油化工贸易业务出现大额亏损，导致该公司净资产为负。

（三）、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中江机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海安县	33.50%	机床及制冷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
2	江苏鑫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	40.00%	贸易、工程
3	江苏新天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	45.00%	工程承包
4	江苏感知中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30.00%	智能化设计
5	江苏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	25.00%	工程承包

6	南京中江书香世家酒店	南京	49.00%	酒店物业
---	------------	----	--------	------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账面价值为 4,138.65 万元，占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0.22%，对合并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比例为 100%，由江苏省国资委代行股东会职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彭向峰	男	1964.07	董事长	2014.07
薛乐群	男	1956.10	董事	2007.06
			总经理	2006.01
李心合	男	1963.11	董事	2015.9
李启明	男	1963.11	董事	2015.9
王宇	女	1971.10	职工董事	2015.11
施建国	男	1960.03	监事会主席	2014.08
朱建强	男	1971.08	监事	2015.07
秦文	男	1978.02	监事	2014.08
席宁	女	1972.02	监事	2014.08
姚卫标	男	1970.04	职工监事	2008.01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杨军	男	1970.04	职工监事	2008.01
李有纯	男	1963.05	副总经理	2008.12
顾永恒	男	1963.06	副总经理	2008.12
顾曰生	男	1958.10	副总经理	2009.10
丁康	男	1957.08	副总经理	2009.10
杨笠	男	1967.06	副总经理	2013.11
宋勤波	男	1971.04	副总经理	2015.09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故不存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彭向峰，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徐州市沛县副县长。

薛乐群，男，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南京市市政公用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南京市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李心合，男，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

李启明，男，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东南大学土木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宇，女，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曾任中江国际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江恒

泰国际贸易分公司总经理、支部书记。

2、监事会成员简历

施建国，男，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历任徐州矿山设备制造厂技术员，江苏省计经委科员、副科长、科长，江苏省计经委企业管理处副处长，江苏省计经委企业处副处长、处长，江苏省经贸委企业改革与管理处处长。

朱建强，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历任江苏省国资委干部。

秦文，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曾任南京市秦淮区财政结算中心会计。

席宁，女，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曾任江苏省人民医院会计。

姚卫标，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工作部部长，历任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南京肉联厂会计。

杨军，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现任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贸易发展部副部长，历任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总办主任助理、南京农业大学畜牧系环境卫生专业教研室教研员。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有纯，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顾永恒，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处处长，省级行政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

顾曰生，男，195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外工程分公司经理。

丁康，男，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江国际人力资源分公司经理、江苏民都建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江国际工程分公司经理。

杨笠，男，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曾任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党委副书记，省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处长、党总支书记；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宋勤波，男，1971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在其他单位职务
李有纯	副总经理	环保股份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顾永恒	副总经理	城乡建设	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宋勤波	副总经理	建设集团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4850027D”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劳务人员；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及植入体内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承包各类国内外工程（含境内外资工程）；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担各类工业、民用

建筑工程的咨询、勘察、设计和监理；承包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海外举办各类非贸易性企业；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承担工程、劳务合作和海外企业项下的技术进出口业务。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钢结构及网架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的销售和应用技术服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空调、制冷、消防、楼宇自动控制设备工程、成套设备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燃料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四大板块：工程类板块、贸易类板块、房地产板块及其他板块。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各板块业务收入规模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工程板块	949,582.67	60.73	1,049,504.91	63.45	743,524.00	53.36
贸易板块	492,898.28	31.52	529,555.07	32.01	543,986.76	39.04
房地产板块	95,679.10	6.12	56,445.55	3.41	92,624.40	6.65
其他板块	25,385.76	1.62	18,644.00	1.13	13,215.79	0.95
合计	1,563,545.81	100.00	1,654,149.53	100.00	1,393,350.96	100.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经营状况

1、工程板块

（1）建筑行业现状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涵盖与建筑生产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规划、勘察、设计、建筑物的生产、施工、安装、建成环境运营、维护管理，以及相关的咨询和中介服务等，其关联度高、产业链长、就业面广的特性决定其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正处于从低收入国家向中等收入国家发展的过渡阶段，城镇化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建筑业总体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尤其在2008年经济危机爆发后，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增长模式将使国内建筑业获得更加快速的发展。

根据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我国东部地区将着力推进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建设。未来的5年，将进一步加大中小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建成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三大城市群城际交通网络，推进重点开发区域城市群的城际干线建设，建设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化系统，建成天津、重庆、杭州等10个城市轨道交通主骨架。由于我国城市化程度相对较低，国民经济很大程度上靠固定资产投资拉动，未来随着大量基建项目的开工建设，建筑业产值增速将继续提高，建筑业将呈稳定发展趋势。

（2）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经营效益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

中国建筑业竞争格局中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企业：

一是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其中一类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为代表的中央企业，这些企业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具有自身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另一类以省市的建工集团为代表，利用地方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二是集体与新兴的建筑企业。这些企业多数完成了民营化改制，实现了经营者、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企业机制更具活力，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这些企业以中小型居多，从建筑施工起家，发展到建筑材料生产、钢结构生产和安装，到房地产开发及投资路桥、电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再到其他多元发展，有的已成为具有一定实力的上市公司。

三是跨国公司。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推进，跨国经营的国际知名承包商在全球建筑业高端市场占据优势。跨国公司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通过投融资与承建的联动，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但总体而言，跨国建筑公司在我国仍处于比较初级的发展阶段。

近几年来，中国建筑业的竞争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完全竞争性行业。中国建筑业市场准入门槛不高，建筑企业数量众多，

经营业务单一，加之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对于小型项目和普通住宅来讲，市场的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竞争更为激烈。对于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第二，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中国建筑企业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专业化建筑企业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承包生产的需求不相适应。

第三，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从总体上来看，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是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他们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发行人是一个以工程建设总承包为龙头，集各类工程设计、施工、管理为一体的具有综合功能的大型企业集团，是江苏省内承建资质最高，企业规模最大的建筑施工企业之一。1995-2013年连续19年被美国《工程新闻记录》评为“全球225家最大国际承包商”。

发行人的工程板块主要根据工程所处地域分为国内工程及国际工程两大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板块主要收入来源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国内工程	720,699.56	75.90	800,748.70	76.30	575,976.92	77.47
国际工程	228,883.11	24.10	248,756.21	23.70	167,547.08	22.53
工程板块合计	949,582.67	100.00	1,049,504.91	100.00	743,524.00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发行人收入结构中，国内工程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近三年该项收入占工程板块总收入的70%以上。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国内工程板块的收入金额分别达到57.60亿元、80.07亿元和72.07亿元，占当期发行人工程业务板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47%、76.30%和75.90%。

近年来，发行人发挥省属企业的渠道优势，集中力量对江苏省内的业务进行了拓展，由此使得2013年及2014年新签合同总额提升较大。2015年，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虽然全年新签合同数量有所增长，但新签合同金额呈现下降趋势。具体

变化数据如下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公司全年新签合同数量（个）	235	220	190
全年新签合同金额合计（亿元）	106.01	123.64	134.42
5,000 万元以下合同金额合计（亿元）	7.16	20.81	21.48
5,000 万以上合同数量（个）	61	50	59
5,000 万以上合同金额合计（亿元）	98.84	102.83	112.94
1 亿元以上合同数量（个）	25	32	30
一亿元以上合同金额合计（亿元）	62.80	90.38	91.33

在项目地区分布上，发行人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各地区，江苏省内又以南京地区为主，2012年以来江苏地区新签合同占比始终在40%以上。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国资委直属国有企业，并且是江苏省唯一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海外经营权的省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在省内房屋建筑施工市场拥有较为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随着2014年发行人取得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发行人发挥省属企业的渠道优势，集中力量对省内外业务进行了拓展，新签合同个数逐年增加。具体变化数据如下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新签合同 个数	新签合同总 金额	新签合同 个数	新签合同总 金额	新签合同 个数	新签合同总 金额
省内	136	52.81	126	72.41	106	65.03
其中：-南京	69	15.84	44	10.34	30	9.88
-泰州	4	12.52	12	9.00	13	10.11
-苏州	20	4.22	19	7.97	13	4.39
-南通	7	1.31	14	1.86	10	7.40
-常州	6	3.59	10	2.42	7	1.82
-无锡	9	2.78	9	0.56	10	7.68
-其他	21	12.55	18	40.27	23	23.76
省外	71	32.03	57	24.20	47	37.45
其中：-山东	6	1.20	10	2.24	2	0.74
-安徽	7	15.61	9	6.38	8	4.41
-上海	6	1.42	4	1.25	9	7.15
-其他	52	13.80	34	14.33	28	25.15
境外	28	21.17	37	27.04	37	31.94
合计	235	106.01	220	123.64	190	134.42

（3）发行人工程业务模式：

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模式主要是房建工程总承包，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房屋建

筑工程施工服务，赚取工程结算价格与实际投入成本的差额利润，或合同约定的固定利润。

发行人目前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质、国际招标机构甲级资格，能够对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发行人在各个建筑工程承包业务中，主要是通过招投标获得总包合同并负责组织施工。根据项目特性，在征得业主同意后，部分工程进行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

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的采购主要包括施工设备和物资的采购。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不同规定，发行人的采购一般采取业主采购和承包商自主采购两种模式，其中承包商自主采购为主要采购模式，且大部分采用甲方“认质认价”方式，即由业主确定价格标准和质量标准，承包商在该标准下集中招标，择优选择合格供应商。

采购流程一般为：集中采购计划的编制—确定集中采购招标方式—制定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履约—验收—付款。具体实施过程当中根据具体的需求会适当增减相关环节。

为确保市场经营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发行人的营销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母公司在市场营销中主要起引领、管控、监督、服务的作用，利用母公司资源优势承揽项目，然后将项目分由指定子公司具体实施；

下属各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发挥各自优势参与市场竞争，承揽项目。

投标阶段，发行人会向招标方支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招标结束后，发行人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主要为项目投资方资金实力，以往项目建设经历，双方合作状况等因素）与项目投资人谈判，并签署相关合同。项目投资人会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一定预付款。

项目开始建设后，根据施工进度进行项目收入的核算。项目的营业收入的统计工作由项目部生产经营部负责，各项目部按月根据统计情况向业主提交工程进度报量资料，经业主或监理签认的工程进度报量资料作为营业收入确认的依据。对

于业主不按月进度签认工程进度报量资料的项目，由项目部生产统计部门编制已完工程量申报表，经项目经理、分公司生产部门和分公司主管生产副经理确认后，作为营业收入确认的依据。项目决算后按照项目决算金额与已报营业收入的差额作为当前营业收入。

(4) 发行人2013年至2015年内完工项目回款情况及回款安排：

发行人完工项目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已完工项目金额 (万元)	已回款金额 (万元)	待回款金额 (万元)	收款进度 (%)
国际工程	550,769.51	497,795.11	52,974.40	90.38
国内工程	1,632,299.62	1,441,221.40	191,078.22	88.29
合计	2,183,069.13	1,939,016.51	244,052.62	88.82

截止2015年末，重大完工项目的回款情况及回款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主单位	工程名称	完工日期	工程造价	回款情况	待收款金额	预计回款期限
境内工程： 单位：万元							
1	北京侨福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侨福花园项目	2012年5月	178,430.00	178,430.00	-	-
2	泰州市新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泰州双寿安置区项目	2013年6月	156,000.00	106,773.82	49,226.18	2016年12月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广场土方、桩基、土建及安装工程(一期)	2013年7月	68,906.13	68,906.13	-	-
4	呼伦贝尔市鑫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海写字楼	2015年2月	30,800.00	30,800.00	-	-
5	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春江苑四期安置房标段项目	2014年6月	38,602.36	19,330.11	19,272.25	2016年12月
6	东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山地花园二期	2012年10月	28,000.00	15,890.00	12,110.00	2016年5月
7	马鞍山圳秀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马鞍山圳秀项目	2013年12月	29,164.22	24,973.48	4,190.74	2016年12月
8	赤峰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	赤峰维多利购物广场	2013年5月	22,578.55	22,183.55	395	2016.12.31
9	广西丽原投资有限公司	丽原天际	2013年6月	21,096.55	20,447.86	648.69	2016.12.31
10	嘉里(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香格里拉酒店	2014年1月	21,048.57	21,048.57	-	-
11	南京招商瑞盛	招商 G54 项目	2014年9月	20,173.38	20,173.38	-	-

	房地产有限公司						
12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康居社区小二期	2014 年 1 月	20,051.17	16,040.94	4,010.23	2017 年 10 月
13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嘉兴海拉土建及机电	2013 年 12 月	19,128.00	18,958.96	169.04	2016 年 12 月
14	博世汽车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博世汽车部件搬迁扩产项目	2014 年 11 月	18,146.00	18,146.00	-	-
15	融信(漳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漳州翠湖二期土建总分包工程	2015 年 2 月	17,584.21	17,584.21	-	-
16	广西云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美泉 1612 二期	2014 年 6 月	16,898.00	16,898.00	-	-
17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王子项目	2013 年 6 月	16,139.20	16,139.20	-	-
18	呼伦贝尔中江置业有限公司	中江写字楼及附属用房	2012 年 10 月	16,000.00	16,000.00	-	-
19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 Wuj201 项目(搬迁扩建项目)	2012 年 10 月	15,902.60	15,902.60	-	-
20	和美(漳州)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漳州融信酒店总承包项目	2013 年 6 月	15,637.60	15,637.60	-	-

序号	业主单位	工程名称	完工日期	工程造价	回款情况	待收款金额	预计回款期限
境外工程:							单位: 万美元
1	赞比亚国防部	赞比亚住房项目	2014 年 9 月	8,703.53	8,703.53	-	-
2	刚果重大工程委员会	刚果(布)黑角国际机场	2015 年 6 月	7,031.87	6,592.5	447.00	2016 年 12 月
3	贝隆别墅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贝隆别墅项目	2012 年 4 月	6,505.00	6,505.00	-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援苏丹总统府项目	2014 年 5 月	5,170.00	5,076.97	93.03	2016 年 6 月
5	博茨瓦纳基础设施科技部建	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设计施工项目	2012 年 5 月	3,563.21	3,563.21	-	-

工局							
6	中石油伊拉克分公司	二期办公楼项目	2014 年 12 月	1,989.94	1,790.95	198.99	2016 年 5 月
7	刚果重大工程委员会	刚果(布)OUESSO 总统行宫	2015 年 6 月	1,944.43	1,944.43	-	-
8	刚果重大工程委员会	刚果(布)DJAMBALA 总统行宫	2013 年 7 月	1,878.36	1,878.36	-	-
9	刚果重大工程委员会	刚果(布)SIBITI 总统行宫	2014 年 7 月	1,850.67	1,850.67	-	-
10	GrovePark 开发公司	毛里求斯 Hillcrest 公寓	2013 年 9 月	1,428.00	1,418.00	10.00	2016 年 4 月

(5) 发行人部分新签在手未完工项目列示:

截止2015年末, 发行人主要未完工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主单位	工程名称	地点	工程造价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已投入金额
境内工程:							单位: 万元
1	镇江火炬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宝华镇宝四路东侧、纬九路南侧地块一期	镇江市	33,150	2014-6-30	2016-3-23	13,725.00
2	南京招商宁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商 G09 项目工程	南京市	13,221	2015-1-4	2016.12.31	7,395.13
3	合肥凤凰文化地产有限公司	合肥凤凰文化广场项目土建安装施工总承包一期工程	安徽省	15,924	2014-7-1	2016-10-31	5,595.08
4	合肥凤凰文化地产有限公司	合肥凤凰文化广场商办楼及其北区地下室总承包工程	安徽省	15,452	2015-1-10	2017-2-8	826.06
5	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	南京市	8,549	2015-3-20	2016-9-19	2,005.60
6	徐州银建林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鼓楼广场 B 地块-办公楼、商场及人防地下室工程	徐州市	11,149	2015-5-1	2017-3-30	564.39
7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城(泰州)会展交易中心二期工程	泰州市	100,000	2014-9-20	2016-8-19	16,463.70
8	博西华电器(安徽)有限公司	博西华电器二期家电中心库项目	安徽省	13,580	2015-3-20	2016-2-1	11,543.00
9	泰州高教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州香颂花园(二期)土建及安装工程	泰州市	17,656	2014-6-18	2016.10.30	17,514.75
10	西南科技大学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	四川省	6,000	2014-3-8	2016-1-30	2,270.26

院安县校区一期工程							
11	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科技大学	镇江市	292,500	2015-1-29	2017-1-28	32,568.00
12	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新村安置小区一期标段工程	蚌埠	23,637	2014-5-18	2016.12.8	20,000.00
13	安徽省徽商五源国际物流港务有限公司	皖北徽商物流港总站项目	安徽	21,977	2015-7-2	2016.9.20	16,500.00
14	吉林省道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旗万象新天项目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2 标段	长春	32,764	2015-9-1	2016.12.31	16,378.21
15	泰州市新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梅兰花园三期	泰州	25,000	2015-9-7	2016.12.31	2,104
16	镇江火炬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依云商城四期	镇江	13,338	2015-4-20	2016-4-30	5,712.04
17	南京招商招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G74 项目一期总承包	镇江	12,482	2015-6-3	2016-7-20	5,814.23
18	南京招商招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京招商 G16 项目一期-4、6-8 号楼总承包工程	镇江	23,561	2015-7-2	2016-8-30	2,440.52
19	南京民光油管有限公司	南京民光科技大厦	南京	9,111	2015-5-1	2017-3-31	549
20	日立汽车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日立汽车系统(广州)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广州	9,500	2015-1-1	2016.5.31	5,677
21	无锡普鹅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无锡普鹅仓储物流项目二期	无锡	12,064	2015-1-1	2016.5.31	11,460.8
22	肇庆市高新区普洛斯仓储经营有限公司	普洛斯大旺物流施工总承包(一期)	肇庆	10,522	2015-11-15	2017-3-30	2,104.51

序号	业主单位	工程名称	地点	工程造价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已投入金额
境外工程							
单位: 万美元							
1	刚果重大工程委员会	刚果(布) OLLOMBO 航空培训中心	刚果(布)	4,842	2014-2-1	待定	2,981
2	埃塞津马大学	埃塞津马大学教学医院扩建	埃塞俄比亚	2,259	2014-7-4	2016-7-3	315
3	博茨瓦纳税务局	博茨瓦纳税务局总部大楼	博茨瓦纳	4,806	2014-6-13	2017-12-1	1,029
4	中土公司	吉布提铁路车站	吉布提	1,686	2014-7-16	2016-8-1	650
5	卡塔尔地亚尔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苏丹分公司	Mushaireb 项目 C04&C05 栋和相关基础设施及绿化工程	苏丹	3,163	2015/4/1	2016-11-30	71.48
6	埃塞俄比亚联合银行	联合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埃塞俄比亚	6,391	2015/6/1	2018-12-31	312
7	博茨瓦纳水务公司	Palapye 主要乡村供水管网维修施工项目	博茨瓦纳	2,273	2015/5/4	2016-11-30	475

8	Chain Hotel Cotonou SA	Chain Hotel	毛里求斯	1,600	2013/11/1	2017-4-30	270
9	JACOTET BAY LTD Keystone	毛里求斯 FIFTEEN WEST 贝隆高档别墅	毛里求斯	2,600	2015/2/6	2020-3-1	290
10	INDEPENDENT STATE OF PNG	KOKOPO 污水处理系 统项目	巴布亚 新几内 亚	3,503	2015/4/15	2017-8-15	525.07

2、贸易板块

(1) 贸易行业现状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进出口贸易2008年增幅有所放缓，2009年首次出现负增长；2010年~2011年，随着世界经济的逐步复苏，我国对外贸易实现了恢复性增长。2012年，受欧债危机深化、世界经济复苏明显减速，国际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的影响，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同比增长6.2%，增速明显下降。2013年，人民币小幅贬值，我国出口的汇率压力有所缓解，进出口贸易总值稳中有升，全年货物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7.6%。2014年以来，进出口低迷，进出口金额增速同比有所放缓。整体来看，在全球经济增长整体放缓，人民币升值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进出口贸易面临一定的压力。

为支持发展对外贸易，2012年4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在保持出口稳定增长的同时，更加重视进口，坚持进口与出口协调发展原则，优化进口结构，稳定和引导大宗商品进口，积极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原材料进口，适度扩大消费品进口。加强进口的政策措施包括：1. 暂定税率的方式，降低部分能源原材料进口关税，降低部分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生活用品的进口关税；2. 鼓励商业银行为进口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便利，拓宽进口企业融资渠道；3. 口岸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所在地的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行工作日24小时预约通关和报检，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4. 清理进口环节的不合理限制与措施，降低进口环节交易成本等。

2012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确定了八项政策措施，分别为：1.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准确及时退税；2. 扩大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商业银行努力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贸易融资，增加对符

合条件出口企业的贷款；3.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特别注意发展对小微企业的信用保险；扩大短期险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认真落实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专项安排；4.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主要是简化审批手续，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5.妥善应对贸易摩擦，维护我国出口企业合法权益；6.积极扩大进口，重点增加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以及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生活用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贸易平衡；7.优化外贸国际市场布局，支持企业开拓非洲、拉美、东南亚、中东欧等新兴市场；8.优化外贸国内区域布局，扩大中西部地区对外开放，推动边境省区发展对周边国家的经贸合作。

整体来看，近年来我国进出口贸易增速有所放缓，尽管外围经济的不景气以及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短期内仍将对中国外贸进出口行业产生不利影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鼓励进出口政策的实施和全球经济的景气回升，中国贸易平衡状况将日益改善，我国进出口贸易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2) 发行人贸易板块业务模式及经营效益分析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一个庞大的长期合作的优质供货体系，在生产商、客户之中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目前发行人已与世界上164个国家和地区的知名客商建立了广泛和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广布的渠道资源、可靠、通畅、高效的供销网络以及不断开拓这一供销网络的能力，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收入来源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国际贸易	423,206.37	85.86	402,468.75	76.00	412,809.59	75.89
其中-出口	277,501.73	56.30	288,304.97	54.44	294,383.19	54.12
进口	145,704.64	29.56	114,163.78	21.56	118,426.40	21.77
国内贸易	69,691.92	14.14	127,086.32	24.00	131,177.16	24.11
贸易板块合计	492,898.28	100.00	529,555.07	100.00	543,986.76	100.00

① 出口业务

发行人将商贸流通业务作为其贸易板块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出口业务，更是商贸流通业务板块的第一大业务，2015年出口业务收入占商贸流通业务收入的56.30%。发行人出口业务以自营为主。2014年及2015年，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及全

球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发行人出口业务逐年递减，分别比上年小幅降低2.06%及3.75%。

从经营产品来看，2015年发行人主要出口大类商品为化工材料及制品类、机电产品及设备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日用品类及其他商品。化工材料及制品类出口占最大比例，占发行人出口额的35.90%。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品种	2015年累计出口	占比(%)	2014年累计出口	占比(%)	2013年累计出口	占比(%)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17,887.66	35.90	17,471.94	30.37	16,069.41	30.48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5,017.51	10.07	12,833.03	22.31	10,191.20	19.33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8,186.47	16.43	10,174.56	17.68	9,434.83	17.90
日用品类	4,115.66	8.26	3,692.78	6.42	2,998.38	5.69
其他类	14,619.04	29.34	13,361.69	23.22	14,020.18	26.60
合计	49,826.34	100.00	57,534.00	100.00	52,714.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为海关统计口径，即按照货物进出海关为统计标准，因货物进出海关与实现收入存在时间差，因此与收入确认数据略有差异。

从出口地区来看，欧洲、亚洲、北美洲和南美洲是发行人主要出口区域。其中，亚洲是发行人出口贸易最大的地区，2015年累计出口额占比达25.12%；北美洲、欧洲及拉美是发行人出口的次要区域是发行人出口贸易的次要地区，2015年累计出口额占比达22.90%、18.10%及16.23%；其余地区占比较小。

单位：万美元

地区	2015年累计出口	占比(%)	2014年累计出口	占比(%)	2013年累计出口	占比(%)
欧洲合计：	8,996.43	18.10	16,338.08	28.40	10,831.50	20.55
亚洲合计：	12,515.42	25.12	14,382.01	25.00	13,690.35	25.97
拉美合计：	8,088.99	16.23	9,654.59	16.78	8,745.80	16.59
北美洲合计：	11,408.91	22.90	7,973.10	13.86	7,614.23	14.44
非洲合计：	2,015.58	4.05	2,633.54	4.58	3,808.60	7.23
大洋洲合计：	1,047.78	2.10	744.83	1.29	1,135.39	2.15
其他	5,753.23	11.50	5,807.86	10.09	6,888.13	13.07
合计	49,826.34	100.00	57,534.00	100.00	52,714.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为海关统计口径，即按照货物进出海关为统计标准，因货物进出海关与实现收入存在时间差，因此与收入确认数据略有差异。

发行人出口业务国内供应商超过3,000余家，每一家供货商都必须按照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对其进行合格供货商的审批。发行人所接订单交由经过

审批的合格供货方进行生产。发行人出口产品95%以上为以销定产的产品，在承接出口订单后安排生产，收购合同定价基本参照地区平均加工成本定价。发行人出口业务供应商极为分散，且根据业务需要不断调整，无单一占比较大的供应商，不存在供应商依赖情况。

发行人与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往来，与数千家国内、外客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常年业务往来的国外客户约2,500家。发行人出口全部为自营。出口合同定价基本参照成本加成一定的毛利计算，具体比例因市场情况及营销策略而不同。合同按其金额分级审批，由于发行人出口商品种类多，涵盖范围广，从传统的服装纺织品到大宗机电商品，合同金额审批权限的划分分布在5万美元-50万美元不等。

② 进口业务

2013至2015年，发行人进口业务收入变化较大。受到人民币汇率上升趋势的影响，发行人于2013年起利用多年的出口业务积累的渠道资源及资金优势，大幅开拓了进口贸易业务。2013年发行人的进口业务实现收入11.84亿元，较上年增长37.50%，占商贸流通业务收入的21.77%；2014年及2015年，发行人继续保持进口业务规模，从收入数据上看，分别实现收入11.42亿元及14.57亿元。发行人进口业务以代理为主。

发行人主要进口大类商品为化工材料及制品类、机电产品及设备类及其他。其中以机电产品及设备类占最大比例，占发行人进口额的55.75%。

单位：万美元

品种	2015年累计进口	占比 (%)	2014年累计进口	占比 (%)	2013年累计进口	占比 (%)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6,371.67	28.80	7,717.24	28.22	6,049.30	24.55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12,333.53	55.75	15,519.52	56.75	14,916.27	60.53
其他类	3,418.80	15.45	4,110.24	15.03	3,676.42	14.92
合计	22,124.00	100.00	27,347.00	100.00	24,642.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为海关统计口径，即按照货物进出海关为统计标准，因货物进出海关与实现收入存在时间差，因此与收入确认数据略有差异。

从进口地区看，亚洲及欧洲是发行人主要进口区域，2015年累计进口额占比达41.12%及45.7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维持原有客户的同时，加大了对同类产品的横向扩张力度，同时与各国外供应商维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单位：万美元

地区	2015年累计 进口	占比 (%)	2014年累计 进口	占比 (%)	2013年累计 进口	占比 (%)
欧洲合计:	10,117.41	45.73	11,813.29	43.20	10,943.77	44.41
亚洲合计:	9,098.04	41.12	9,806.14	35.86	9,553.92	38.77
其他	2,908.55	13.15	5,727.57	20.94	4,144.31	16.82
合计	22,124.00	100.00	27,347.00	100.00	24,642.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为海关统计口径，即按照货物进出海关为统计标准，因货物进出海关与实现收入存在时间差，因此与收入确认数据略有差异。

发行人进口业务国外供应商超过2,500余家，均为国外规模较大，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较长的长期客户，信誉良好。发行人进口业务供应商分布均匀，单一供应商占比较小，不存在供应商依赖情况，且主要为以销定产，根据所承接的进口订单不断调整。

发行人进口产品95%以上为以销定产的产品，在承接进口订单后由国外供应商安排生产和供应，收购合同定价基本参照产品的市场价格定价。大宗进口物资因市场行情的波动会有计划适当的储备库存，进口定价随行就市，收购数量、单价区间等决策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

发行人进口以自营为辅，代理为主，代理比例在80%—90%。进口合同定价基本参照成本加成到一定的毛利计算，具体比例因市场情况和营销策略而不同。合同按其金额分级审批，由于发行人进口商品种类多，涵盖范围广，从化工原料到机电设备，合同金额审批权限的划分分布在5万美元-50万美元不等。

③ 内贸业务

发行人内贸业务收入主要以大宗原材料贸易为主。同时，2015年起，受到宏观经济下行的外部因素影响，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为了规避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主动收紧了企业国内贸易政策，造成2015年国内贸易收入大幅下降。

国内贸易商品的采购基本以销定产，按在手订单采购商品，对大宗商品，发行人在充分研究市场行情后，经过发行人评审小组评审在价格合适时会适当收购，增加库存。

大宗原材料贸易方面，发行人大宗原材料贸易的标的物主要是奶粉，以代理为主，占比在90%以上。合同定价基本参照成本加成一定毛利计算。

发行人酒类贸易主要为代理“郎酒”的经销收入。酒类货款按合同规定可预付

不超过20%的预付款，其余货款待产品检验合格交货后结清。

3、房地产板块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以限价商品房开发、保障房BT项目为主。

(1) BT项目收入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利用其雄厚的政府背景，通过与江苏省及周边省份内各市县签订保障房代建协议，为其代建保障房。发行人通过前期垫付房地产开发费用，报告期内主要的BT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坐落	总投资	开工年度	项目状态
泰州康居小区项目	江苏泰州	21	2011	已完工交付，待验收
海安盛世嘉苑	江苏海安	8	2012	在建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安徽当涂	4	2011	已完工交付，待验收
浦口项目	江苏南京	12.74	2014	在建
沛县项目	江苏徐州	29	2015	在建

发行人在竣工结算前不确认收入，项目所发生的成本计入存货-开发成本中，待竣工结算后按协议约定节点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并挂应收账款。实际操作中，政府及所辖融资平台会根据财务压力及资金到位情况先行或延缓支付部分款项，由此产生部分经营性往来项。截止2015年末，各项目确认收入情况及收款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报告期内 累计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 累计收款	期末存货	报告期内 累计确认成本	工程进度
泰州项目	11.55	17.72	3.70	9.94	100%
海安项目	-	2.40	0.14	-	80%
安徽项目	0.47	0.73	1.51	0.40	100%
浦口项目	-	6.20	5.70	-	100%
沛县项目	-	-	3.80	-	10%

发行人通过其较为强势的国企背景，对各代建项目甲方施行较为严格的收款控制。各项目收款进度良好，不存在长期拖欠的应收BT款项。

(2) 商业项目收入

发行人目前在建或已建成尚未完成销售的商业开发项目共3个，包括：狄湖新城项目、南通紫东花苑项目及盐城青年路安置房项目，其中南通紫东花苑项目及盐城

青年路安置房项目皆为限价房项目。限价房项目，是指政府通过补贴土地出让金等方式，免除发行人的土地成本，同时对发行人商品房售价予以限制，为当地居民提供住房福利。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商业项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坐落	项目性质	工程起始日	项目状态
狄湖新城	新沂	商品房	2009	已建成，尚未完成销售
南通紫东花苑	南通	限价房/ 商业物业/办公	2010	已建成，限价房安置完成，商业 物业在售
盐城青年路安置 房项目	盐城	限价房/ 商业物业	2010	已建成，限价房安置完成，剩余 住宅和商业在售

发行人依据地产开发的相关会计准则，在获取房屋预售许可证时将所售房屋款项计入预收款项，交房结转收入。同时依照合理的分摊方式将成本分摊至各销售单元，确认收入时一并转出成本。截至2015年末，各项目各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报告期内 累计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 累计收款	期末存货	报告期内 累计确认成本	工程进度
新沂项目	0.18	-	1.09	0.14	100%
南通项目	7.15	8.62	3.37	7.22	100%
盐城项目	5.13	5.50	7.86	4.27	100%

发行人商业项目确认收入较为谨慎，一般为收完全款后交钥匙或出具交房通知书时确认收入，因此报告期内未产生应收账款，相关项目回款情况较好。

（三）、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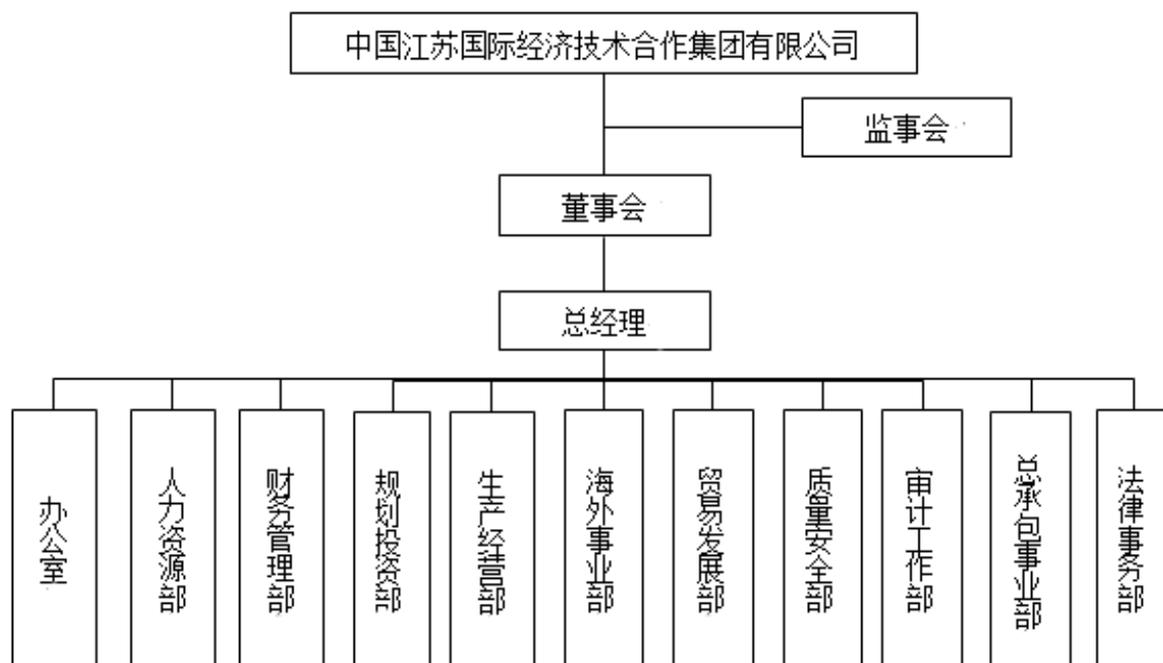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1	中江国际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1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中江国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中江国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中江国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中江国际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	中江国际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	2018-1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	中江国际	安防工程企业壹级	无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8	中江国际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2017-9-16	南京市商务局
9	中江国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10	中江国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无	江苏省商务厅
11	中江房地产	房地产企业一级资质	2017-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2	建达建设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3	建设集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无	江苏省商务厅
14	建设集团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5	建设集团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	建设集团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7	建设集团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8	建设集团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9	人力资源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17-5-11	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人力资源	因私中介经营许可证	2019-5-8	江苏省公安厅
21	设备成套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	2019-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2	设备成套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一甲级	2019-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	设备成套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一乙级	2019-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	设备成套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一丙级	2019-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	设备成套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资格	2017-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6	设备成套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7-5-22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7	设备成套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无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8	设备成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7-5-21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9	设备成套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格	2018-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设备成套	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创优 5A 等级	无	中国招标投标会
31	环保工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无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2	环保工业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无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3	环保工业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无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4	环保工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	2020-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35	环保工业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乙级	2020-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36	成套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	2017-6-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一)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作为股东，不设股东会，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股东职责，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目前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规划投资部、生产经营部、海外事业部、贸易发展部、质量安全部、审计工作部、总承包事业部及法律事务部等 11 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近三年的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其成员为 5 人。其中 4 人由江苏省国资委委派，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后经江苏省国资委考核合格后可以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江苏省国资委的规定、决议和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定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6)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改制、上市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8) 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或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9) 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公司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事项；
- (10) 拟订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 (11) 江苏省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质权。

2、监事会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其成员为 6 人，其中 1 名监事会主席及 3 名专职监事由江苏省国资委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委派，2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江苏省国资委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可以列席经理层有关会议及党政联席会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5)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6) 法律、法规规定和江苏省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由董事会聘任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经省国资委批准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拟订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需提交董事会决策的投资方案；
-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 根据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和财务支出款项进行审批；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管理机构

(1) 办公室

负责党务工作、团务工作、宣传工作；公司文化建设；社会责任体系建设；集团舆情与维稳工作等。会议、文书档案管理；行政事务管理；外事管理；办公用资产管理；印章管理；信息化管理；网站管理；公共关系管理；期刊管理；制度管理；督查；编制劳务行业绩效考核方案；内控体系建设等；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确保公司证券事务的合法合规，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2) 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架构管理；干部管理；招聘培训管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管理；人事档案管理；薪酬管理；协调绩效考核工作；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会工作等。

(3) 财务管理部

负责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分析；日常财务监督；税务管理；委派财务人员管理及绩效考核；融资管理等。

(4) 规划投资部

整体经营计划、统计与分析管理；战略规划管理；投资管理；不动产和经营性资产管理；产权及产权代表管理；编制投融资行业绩效考核方案等。

(5) 生产经营部

负责直营项目管理；物资采购管理；招投标管理；经营监督检查和政策指导；国内工程资质管理；人员注册管理；品牌管理；编制国内工程行业绩效考核方案等。

(6) 海外事业部

负责海外工程承包市场和业务发展政策；支持、协调和配合海外分公司拓展市场和开发新项目，协调海外重大项目实施，对海外项目实施过程和设备材料采购进行监督；为海外项目提供技术经济支持与服务；编制海外工程行业绩效考核方案等。

(7) 贸易发展部

负责贸易的战略与规划；贸易经营管理；贸易综合协调；贸易资质管理；贸易内控体系建设及政策指导；推进贸易转型升级；贸易重点项目监管；编制贸易行业绩效考核方案等。

(8) 质量安全部

负责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贯标和认证管理；技术中心和设计院日常管理；设计资质管理；文明工地和绿色施工管理；工程项目创优和工法、专利管理；总工程师交办的相关工作。

(9) 审计工作部

负责财务审计；业务审计；管理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内控监督与评价等。

(10) 总承包事业部

负责总承包项目经营管理；重大分包项目监管等。

(11) 法律事务部

负责法律事务管理；相关合同管理等。

(三) 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除前述已经披露的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法》和章程规定、部分董事及职工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董事高管在下属企业兼职未获批准等问题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出资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相互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发行 100% 股权，实际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2、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上述公司因发行人对其存在股权控制，从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二）、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上述公司因发行人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

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收入及费用方面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余额

截止 2015 年末，发行人没有与关联方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的关联交易形成的关联交易余额。

3、关联方担保

截止 2015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是否为对外担保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	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	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5,000.00	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4,000.00	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000.00	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0	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3,000.00	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	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	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	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	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5,000.00	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500.00	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5,000.00	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2,000.00	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0	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8,000.00	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	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0	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3,000.00	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	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中江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9,040.00	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中江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4,000.00	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金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00.00	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金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6,500.00	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金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00.00	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金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0	否
江苏中江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江苏金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1,250.00	否
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0	否
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	保证担保	20,000.00	否

公司	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 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8,000.00	否
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 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6,000.00	否
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 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00	否
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 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00	否
合计			499,290.0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尽量开拓外部市场，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 （2）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原则；
- （3）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十、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子公司及境外机构管理、资产损失核销管理、银行保函管理、各业务条线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境外机构财务管理办法》、《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资产损失核销工作规则》、《企业投资管理办法》、《银行保函管理办法》、《出口业务管理规定》、《房地产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国内工程项目合作队伍管理办法》等。近年来，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在风险控制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制定了《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管理办法》，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部门于年度结束后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管理报告，如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的，应立即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会应立即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各部门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发行人发生日常经营及财务预算外的重大事项，需要向集团相关职能部门报告，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再向集团主要领导汇报，经集团主要领导批准后，再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十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和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办公室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5 年、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为基础。

发行人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三年连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JS2000053 号）；

发行人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JS-0316 号）。

在阅读下面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目	2015年末 (经审计)	2014年末 (经审计)	2013年末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178.15	298,760.93	296,17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87	756.91	913.82
应收票据	7,709.21	10,688.08	13,023.92
应收账款	368,337.88	205,412.86	246,436.61
预付款项	217,917.25	115,761.89	137,459.77
应收利息	118.44	174.19	20.87
其他应收款	191,178.09	194,357.23	184,748.45
存货	485,134.39	509,799.30	388,841.5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3,400.00	-	1,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22	25.42	0.60
流动资产合计	1,728,138.50	1,335,736.82	1,268,622.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04.88	5,315.40	4,906.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	599.44
长期股权投资	4,138.65	4,379.54	4,574.62
投资性房地产	57,524.84	58,410.74	57,524.84
固定资产	36,171.39	36,876.85	35,151.57
在建工程	15,887.04	8,897.42	4,441.55
工程物资	3.72	3,309.93	3.72
固定资产清理	4.88	4.88	4.88
无形资产	20,877.20	21,643.62	14,555.70
商誉	392.31	392.31	262.43
长期待摊费用	451.67	310.93	16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5.81	1,310.58	859.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302.39	140,852.20	123,045.56
资产总计	1,889,440.89	1,476,589.03	1,391,667.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3,635.97	114,170.75	102,690.66
应付票据	91,350.24	98,883.15	64,061.07
应付账款	325,849.88	273,300.96	297,789.54
预收款项	518,338.78	376,462.15	338,723.58
应付职工薪酬	19,600.77	8,675.56	8,415.76
应交税费	-7,731.44	-4,008.68	-5,811.07
应付利息	288.30	1,433.92	607.56
应付股利	251.07	3.23	3.07
其他应付款	349,845.51	268,580.69	248,07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540.00	39,570.00	9,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77,969.08	1,177,071.75	1,063,953.82
长期借款	20,301.20	88,962.00	134,792.00
应付债券	49,646.28	-	-
长期应付款	6,860.26	6,860.26	6,860.26
专项应付款	0.00	609.6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4.59	2,568.99	2,449.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432.33	99,000.88	144,101.61
负债合计	1,657,401.41	1,276,072.63	1,208,055.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70,207.64	69,291.79	69,617.59
其他综合收益	1,441.93	-244.28	1,314.87
盈余公积	8,914.22	6,135.51	4,420.50
未分配利润	78,248.46	62,855.15	48,59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8,812.25	188,038.17	173,948.97
少数股东权益	23,227.24	12,478.22	9,66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039.49	200,516.39	183,61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9,440.90	1,476,589.03	1,391,667.63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566,099.09	1,662,578.23	1,397,233.95
减: 营业成本	1,451,846.50	1,563,657.50	1,309,999.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85.02	24,891.55	22,330.05
销售费用	21,842.16	16,913.31	14,758.02
管理费用	37,274.09	34,180.18	28,117.95
财务费用	4,306.65	-472.51	566.38
资产减值损失	5,050.82	2,667.63	1,753.2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52	102.93	-127.20
投资收益	804.88	267.63	621.24
三、营业利润	23,188.21	21,111.12	20,202.59
加: 营业外收入	3,074.49	3,889.43	2,192.65
减: 营业外支出	609.90	1,176.63	513.88
四、利润总额	25,652.80	23,823.93	21,881.37
减: 所得税	4,065.15	4,772.89	3,371.48
五、净利润	21,587.65	19,051.04	18,50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19.24	18,922.93	18,280.08
少数股东损益	68.41	128.10	229.80
七、其他综合收益	1,779.06	-1,559.15	1,864.43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366.71	17,491.88	20,374.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05.45	17,363.78	20,144.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27	128.10	229.8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2013年度 (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8,331.42	1,671,322.48	1,529,134.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03.55	34,134.17	33,46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158.51	297,627.50	269,50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2,993.48	2,003,084.15	1,832,10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8,994.39	1,528,835.55	1,481,180.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000.07	54,750.39	40,10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69.88	33,623.01	28,56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349.42	383,571.61	282,35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3,913.76	2,000,780.56	1,832,20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79.72	2,303.59	-10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41.92	3,725.05	24,162.7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16.27	965.49	1,14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4.83	325.75	744.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3.92	-	1,33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16.94	5,016.28	27,378.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51.93	6,354.48	10,12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533.71	2,889.85	22,956.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30	9,10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85.64	9,247.63	42,19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8.70	-4,231.35	-14,811.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0.00	-	1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471.42	252,286.00	210,955.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15.45	28,617.56	4,712.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086.87	280,903.57	215,679.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672.91	256,465.91	158,941.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14.01	15,502.77	12,974.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32	713.60	7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887.24	272,682.28	171,99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99.63	8,221.29	43,68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18	-1,770.87	2,301.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889.47	4,522.66	31,073.5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204.92*	292,681.05	261,607.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094.40	297,203.71	292,681.0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经审计)	2014年末 (经审计)	2013年末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103.60	142,966.75	125,76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9.36	203.81
应收票据	4,296.63	6,234.48	6,955.75
应收账款	278,920.04	193,455.58	183,306.99

* 2015 年审计报告对期初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由此导致 2015 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 2014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略有差异。

预付款项	59,167.48	25,184.83	23,330.89
应收利息	90.57	53.04	20.87
其他应收款	225,602.03	161,171.74	162,553.29
存货	245,804.51	155,254.93	184,265.7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3,400.00	-	1,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68,384.86	684,600.70	687,405.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85.00	4,487.07	4,084.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99.44
长期股权投资	62,542.04	60,387.38	50,234.10
投资性房地产	4,550.06	4,550.06	4,550.06
固定资产	15,216.73	18,149.38	14,839.83
在建工程	7,305.28	4,781.46	2,071.16
工程物资	-	3,306.21	-
无形资产	1,094.27	947.70	26.26
长期待摊费用	5.04	5.27	1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8.52	1,104.91	805.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356.93	97,719.43	77,224.53
资产总计	1,183,741.79	782,320.13	764,630.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874.19	74,593.42	51,146.23
应付票据	43,223.06	45,437.46	41,083.45
应付账款	223,998.43	186,830.33	208,995.77
预收款项	263,379.10	154,886.24	203,591.66
应付职工薪酬	11,612.16	6,385.90	6,305.35
应交税费	2,212.65	1,115.11	-2,347.18
应付利息	108.62	1,433.92	47.19
其他应付款	260,169.36	180,057.17	131,375.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9,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77,577.58	650,739.57	649,198.13
应付债券	49,646.28	-	-
长期应付款	6,860.26	6,860.26	6,860.26
专项应付款	-	609.6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64	211.04	91.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773.18	7,680.93	6,951.66
负债合计	1,034,350.75	658,420.50	656,149.8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17,689.99	17,654.13	17,169.33
其他综合收益	799.92	576.47	320.92
盈余公积	8,914.22	6,135.51	4,420.50
未分配利润	71,986.91	49,533.52	36,569.87
股东权益合计	149,391.04	123,899.63	108,480.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83,741.79	782,320.13	764,630.42
------------------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2013年度 (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035,184.23	1,090,826.93	792,419.11
减: 营业成本	968,901.56	1,030,385.63	742,055.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08.62	14,890.37	10,436.15
销售费用	15,271.64	11,821.59	10,833.79
管理费用	22,394.47	18,867.30	14,181.88
财务费用	-4,987.31	-1,510.82	260.49
资产减值损失	3,396.73	1,860.71	1,811.5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5.55	-119.26
投资收益	10,130.24	3,952.77	2,789.43
三、营业利润	27,828.77	18,540.47	15,509.70
加: 营业外收入	2,270.81	2,215.46	1,499.19
减: 营业外支出	299.89	919.32	352.73
四、利润总额	29,799.69	19,836.61	16,656.16
减: 所得税	2,012.59	2,686.54	2,024.99
五、净利润	27,787.10	17,150.08	14,631.17
七、其他综合收益	223.45	255.55	-182.44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010.55	17,405.62	14,448.7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2013年度 (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2,346.52	1,022,069.06	898,503.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852.43	28,755.40	27,47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603.23	222,608.63	238,78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7,802.18	1,273,433.08	1,164,75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6,592.52	963,382.08	869,013.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52.95	26,990.85	20,03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85.13	17,213.38	11,70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120.85	246,789.87	252,91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351.44	1,254,376.17	1,153,66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49.26	19,056.91	11,08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590.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7.11	403.86	78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4.88	325.69	736.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59	-	1,231.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2.58	729.54	7,34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2.91	4,650.16	3,33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13.30	10,000.00	5,464.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79	9,08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36.21	14,650.95	17,88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3.63	-13,921.41	-10,54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664.41	92,419.16	58,412.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00.00	660.05	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264.41	93,079.21	62,413.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320.42	77,971.97	50,648.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47.58	3,263.97	3,131.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68.00	81,895.93	53,77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96.41	11,183.28	8,633.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1.47	879.40	300.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24.99	17,198.18	9,48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966.75	125,768.57	116,28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591.75	142,966.75	125,768.57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5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增加 5 家，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南京梵客娅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100.00%	50.00
2	南京中江澳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100.00%	100.00
3	江苏徐州中江国际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100.00%	2,000.00
4	江苏中江国际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100.00%	2,000.00
5	中国江苏国际刚果公司（SOCIETE CHINA JIANGSU INTERNATIONAL CONGO）	新设公司	100.00%	35.85

2015 年，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增加 1 家，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江苏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丧失实质控制权

2014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增加 2 家，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1	江苏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100.00%	300,000.00
2	南京中江酒业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100.00%	50.00

2013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无变化。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10	1.13	1.19
速动比率（倍）	0.79	0.70	0.83
资产负债率（%）	87.72	86.42	86.81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6	7.36	7.24
存货周转率（次）	2.92	3.48	4.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5	2.12	2.3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3	1.16	1.12
总资产报酬率（%）	2.16	2.14	2.3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

出)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 发行人财务分析(合并口径)

1、资产情况分析: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例 (%)
货币资金	454,178.15	24.04	298,760.93	20.23	296,176.53	2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87	0.01	756.91	0.05	913.82	0.07
应收票据	7,709.21	0.41	10,688.08	0.72	13,023.92	0.94
应收账款	368,337.88	19.49	205,412.86	13.91	246,436.61	17.71
预付款项	217,917.25	11.53	115,761.89	7.84	137,459.77	9.88
应收利息	118.44	0.01	174.19	0.01	20.87	0.00
其他应收款	191,178.09	10.12	194,357.23	13.16	184,748.45	13.28
存货	485,134.39	25.68	509,799.30	34.53	388,841.51	27.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00.00	0.18	-	0.00	1,000.00	0.07
其他流动资产	5.22	0.00	25.42	0.00	0.6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28,138.50	91.46	1,335,736.82	90.46	1,268,622.07	91.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04.88	1.25	5,315.40	0.36	4,906.68	0.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	0.00	599.44	0.04
长期股权投资	4,138.65	0.22	4,379.54	0.30	4,574.62	0.33
投资性房地产	57,524.84	3.04	58,410.74	3.96	57,524.84	4.13
固定资产	36,171.39	1.91	36,876.85	2.50	35,151.57	2.53
在建工程	15,887.04	0.84	8,897.42	0.60	4,441.55	0.32
工程物资	3.72	0.00	3,309.93	0.22	3.72	0.00
固定资产清理	4.88	0.00	4.88	0.00	4.88	0.00
无形资产	20,877.20	1.10	21,643.62	1.47	14,555.70	1.05
商誉	392.31	0.02	392.31	0.03	262.43	0.02
长期待摊费用	451.67	0.02	310.93	0.02	160.87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5.81	0.12	1,310.58	0.09	859.25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302.39	8.54	140,852.20	9.54	123,045.56	8.84
资产总计	1,889,440.89	100.00	1,476,589.03	100.00	1,391,667.63	100.00

(1) 资产总体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889,440.89 万元、1,476,589.03 万元和 1,391,667.63 万元。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发行人工程业务板块的持续扩张带动了发行人资产规模整体保持不断增长的态势，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52%。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是发行人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上述项目总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86%、89.67%和 90.08%。

(2) 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①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54,178.15 万元、298,760.93 万元和 296,176.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4%、20.23%和 21.28%。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数额较大、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与发行人行业有关，工程类企业资金结算一般都在年底发生，企业也需要在年底备大量现金用于支付上游分包商分包款项及劳务工工资。201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54,178.15 万元，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为充分利用 2015 年下半年的低利率环境，储备足够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各类工程项目前期的垫资需求。

同时，发行人工程业务板块及贸易业务板块涉及大量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承兑保证金等。截止 2015 年末，上述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共计 10.05 亿元。

②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368,337.88 万元、205,412.86 万元和 246,436.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9%、13.91%和 17.71%。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工程业务类应收款及贸易业务类应收款。201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41,023.7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收到了泰州康居 BT 项目大量工程结算款，相关应收款大幅减少导致。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62,925.0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工程业务的工程量结算进度加快。同时，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回款周期加长。发行人 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2,832.64	70.46	2,610.36	154,425.98	74.48	1,037.19	232,324.98	93.49	1,021.92
1~2 年 (含 2 年)	82,987.30	22.25	686.58	46,988.31	22.66	170.28	10,022.67	4.03	209.66
2~3 年 (含 3 年)	18,104.71	4.85	100.45	1,646.38	0.79	260.86	2,253.58	0.91	216.50
3 年以上	9,074.85	2.43	1,264.22	4,276.53	2.06	456.01	3,891.17	1.57	607.72
合计	372,999.50	100.00	4,661.62	207,337.20	100.00	1,924.34	248,492.41	100.00	2,055.80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催款制度，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进行控制，避免出现大额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账龄在 2 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2% 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总体而言，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大客户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是否关联方
泰州市新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226.18	13.20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3,749.40	6.37	否
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272.24	5.17	否
泰州市鼎顺投资有限公司	15,339.08	4.11	否
江苏诺渡工贸有限公司	11,159.39	2.99	否
合计	118,746.29	31.84	

③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账面金额分别为 217,917.25 万元、115,761.89 万元和 137,459.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3%、7.84% 和 9.88%。

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工程款及预付货款构成。201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3 年末减少 21,697.88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供应商及分包商的结算进度逐年加快，导致相关工程款计入成本部分相应增加而计入预付部分相应减少；2015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02,155.36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为降低分包成本，提高工程业务利润率，加快了对下游分包商付款进度导致。发行人 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882.01	49.05	38,465.28	33.22	89,481.43	65.10
1~2 年(含 2 年)	93,606.71	42.96	56,046.49	48.42	24,845.86	18.08
2~3 年(含 3 年)	2,759.77	1.27	3,052.55	2.64	3,472.67	2.53
3 年以上	14,668.77	6.73	18,197.57	15.72	19,659.81	14.30
合计	217,917.25	100.00	115,761.89	100	137,459.77	100

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以 2 年以内(含 2 年)的款项为主，报告期内，2 年以内(含 2 年)的预付款项占总预付款项的比例超过 80%。201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 5 大客户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	13,040.00	5.98	否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6,517.91	2.99	否
连云港顺天木业有限公司	6,187.94	2.84	否
江苏建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29	否
昆明明恒劳务有限公司	4,953.74	2.27	否
合计	35,699.60	16.38%	

④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91,178.09 万元、194,357.23 万元和 184,748.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2%、13.16%和 13.28%。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包括发行人工程业务中与分包商间的资金往来款项及代垫款项、贸易业务中的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应收退税款及其他。

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有所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在 2014 年获得特级资质后扩张国内工程业务，由此引起工程类往来款及垫付款有所增长。2015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保持稳定。截止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工程往来款	43,939.47	22.98
工程代垫款	41,874.13	21.90
贸易往来款	6,628.42	3.47
押金、保证金	14,589.87	7.63
备用金	13,994.07	7.32
应收退税款	7,168.55	3.75
其他	62,983.57	32.94
合计	191,178.0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日常经营产生，其他应收款客户均与发行人存在合同关系，具有经营实质，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3,054.71	57.97	331.25	86,872.92	43.86	1,625.52	67,165.56	36.07	94.11
1~2 年 （含 2 年）	35,457.34	18.18	247.45	57,572.80	29.07	831.63	73,425.92	39.43	535.77
2~3 年 （含 3 年）	17,194.45	8.82	577.78	10,238.27	5.17	759.27	22,025.79	11.83	105.93
3 年以上	29,304.71	15.03	2,676.65	43,378.41	21.90	488.75	23,578.21	12.66	711.22
合计	195,011.22	100.00	3,833.13	198,062.40	100.00	3,705.17	186,195.48	100.00	1,447.03

发行人贸易业务及工程业务涉及客户较多，其他应收款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大客户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	4.92	否
泰州万泰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8,300.00	4.26	否
南京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86.40	3.43	否
江苏鑫达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2,963.30	1.52	否

江苏天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8.11	1.18	否
合计	29,857.81	15.31	

⑤存货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485,134.39 万元、509,799.30 万元和 388,841.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68%、34.53%和 27.9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跌价准备 (万元)
原材料	12,413.34	2.55	-	7,447.75	1.46	-	18,381.46	4.73	-
开发成本	271,610.34	55.77	-	196,166.48	38.48	-	99,903.74	25.69	-
库存商品	77,062.65	15.82	1,882.73	89,816.02	17.62	33.33	120,011.60	30.86	6.47
工程施工	125,927.09	25.86	-	216,399.83	42.45	-	150,548.08	38.72	-
低值易耗品	3.70	0.00	-	2.56	0.00	-	3.11	0.00	-
合计	487,017.12	100.00	1,882.73	509,832.63	100.00	33.33	388,847.98	100.00	6.47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工程业务板块涉及的原材料、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贸易业务板块涉及的库存商品及房地产板块涉及的开发成本。

工程业务板块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承包行业，施工建设周期较长，使得发行人的存货占比较大。截止 2015 年末，发行人工程类存货余额共计 138,344.13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85,506.01 万元，同比降幅达 38.20%。主要系 2015 年发行人对下游结算进度有所放缓，相关工程款计入预付部分增加，计入存货部分减少导致。

贸易业务板块方面，发行人根据“以销定购”的政策，相关进出口业务周期一般在 3 个月左右，存货账面余额实际上主要反映的是发行人每年第四季度的在途货物。截止 2015 年末，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余额共计 77,062.65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12,753.37 万元，同比减少 14.20%。主要系 2015 年第四季度人民币汇率有所变动，导致 2015 年第四季度平均进口贸易额较 2014 年第四季度有所下降，存货余额随之下降。

房地产业务板块方面，截止 2015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余额共计 271,610.34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75,443.86 万元，同比增加 38.46%。主要系发行人房地产板块

项目投入增加而尚未结算引起。

截止 2015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除 52,654 万元开发成本用于抵押借款外，无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负债情况分析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总负债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总负债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总负债 比例 (%)
短期借款	223,635.97	13.49	114,170.75	8.95	102,690.66	8.50
应付票据	91,350.24	5.51	98,883.15	7.75	64,061.07	5.30
应付账款	325,849.88	19.66	273,300.96	21.42	297,789.54	24.65
预收款项	518,338.78	31.27	376,462.15	29.50	338,723.58	28.04
应付职工薪酬	19,600.77	1.18	8,675.56	0.68	8,415.76	0.70
应交税费	-7,731.44	-0.47	-4,008.68	-0.31	-5,811.07	-0.48
应付利息	288.30	0.02	1,433.92	0.11	607.56	0.05
应付股利	251.07	0.02	3.23	0.00	3.07	0.00
其他应付款	349,845.51	21.11	268,580.69	21.05	248,073.65	20.5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非流动负债	56,540.00	3.41	39,570.00	3.10	9,400.00	0.78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77,969.08	95.21	1,177,071.75	92.24	1,063,953.82	88.07
长期借款	20,301.20	1.22	88,962.00	6.97	134,792.00	11.16
应付债券	49,646.28	3.00	-	0.00	-	0.00
长期应付款	6,860.26	0.41	6,860.26	0.54	6,860.26	0.57
专项应付款	-	0.00	609.63	0.05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4.59	0.16	2,568.99	0.20	2,449.35	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432.33	4.79	99,000.88	7.76	144,101.61	11.93
负债总计	1,657,401.41	100.00	1,276,072.63	100.00	1,208,055.43	100.00

(1) 负债总体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657,401.41 万元、1,276,072.63 万元和 1,208,055.43 万元，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21%、92.24%和 88.07%。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与发行人所经营的贸易业务及工程业务特征密切相关。

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是发行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上述五项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75%、87.89%和 92.88%。

(2) 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①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3,635.97 万元、114,170.75 万元和 102,690.6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49%、8.95%和 8.50%。201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1,480.09 万元，增加 11.18%，主要是由于随着发行人工程项目增多，前期需要投入资金的增多致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15 年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09,465.22 万元，增加 95.88%，主要由于发行人为充分利用 2015 年下半年的低利率环境，储备足够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各类工程项目前期的垫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信用借款	150,181.87	77,013.64	64,440.66
抵押借款	30,019.60	11,050.00	5,050.00
保证借款	41,430.00	26,107.12	33,200.00
质押借款	2,004.50	-	-
合计	223,635.97	114,170.75	102,690.66

④ 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5,849.88 万元、273,300.96 万元和 297,789.5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9.66%、21.42%和 24.65%。

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工程业务板块的应付上游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项及分包商工程分包款项，贸易业务板块的应付上游供应商货物采购款项，房地产板块的应付上游工程款。其中，工程业务板块每年年末时会依照工程施工进度预估部分存货及应付账款入账，由此造成发行人应付账款占比较大。

201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24,488.57 万元，下降 8.22%，主要系项目开工数量小幅下滑导致工程进度有所下降。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52,548.92 万元，增加 19.23%，主要系工程进度大幅增加导致。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 5 大供应商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江苏恒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65.49	1.68	否
南京德强建设有限公司	4,824.00	1.48	否
江苏润谊嘉实业有限公司	4,707.61	1.44	否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536.11	1.39	否
CONSEN INTERNATIONAL	4,152.21	1.27	否
合计	23,685.42	7.27	

⑤ 预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18,338.78 万元、376,462.15 万元和 338,723.5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27%、29.50% 和 28.04%。

预收款项根据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分为预收工程款、预收货款及预收 BT 项目款。预收工程款主要为工程开工后，业主预先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工程项目通常要求客户支付不低于工程总造价 10% 的预付款，用于工程开工时原材料、油料等施工材料的购置。由于发行人承包项目多为工程量大，施工难度高的项目，且项目方支付能力普遍较高，因此较一般同行业企业，发行人能够获得项目方较好的预付款支持，这为发行人顺利施工奠定了基础。预收货款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出于规避存货价格波动风险的角度，向下游客户收取货款 10% 到 20% 的预付款，提高下游客户的违约成本。预收 BT 项目款主要系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根据代建业主的财务压力及资金到位情况，先行收取的部分预收款。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由于保障房项目业务回款情况良好，业主于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支付发行人部分 BT 项目预付款导致。2015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前 5 大客户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37,377.50	7.21	否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27,149.43	5.24	否
中石油伊拉克分公司	20,700.53	3.99	否
南京市鼓楼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19,861.35	3.83	否
扬州开发区拆迁安置办	12,456.00	2.40	否
合计	117,544.81	22.68	

④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49,845.51 万元、268,580.69 万元和 248,073.6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11%、21.05% 和 20.53%。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发行人作为工程总承包商收取的各施工单位交出的施工项目保证金、进出口代理业务代收代付款项、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拆迁补偿款及往来款。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 5 大客户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海安建设局保障房有限公司	31,200.00	8.92	否
江苏天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104.24	3.46	否
泰州市海陵房产开发公司	8,485.00	2.43	否
北京汇通康泰	5,800.00	1.66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	1.31	否
合计	62,189.24	17.78	

⑥ 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301.20 万元、88,962.00 万元和 134,792.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2%、6.97% 和 11.16%。长期借款变化主要系发行人主动调整债务结构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信用借款	5,800.00	7,800.00	18,872.00
抵押借款	62,977.20	112,014.00	65,320.00
保证借款	8,064.00	8,718.00	6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540.00	39,570.00	9,400.00
合计	20,301.20	88,962.00	134,792.00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79.72	2,303.59	-10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8.70	-4,231.35	-14,81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99.63	8,221.29	43,687.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889.47	4,522.66	31,073.56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079.72 万元、2,303.59 万元和-104.31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工程项目、货款及房地产代建及销售收入的回款和上游供应商预付款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经营过程中的原材料采购、运费、人工成本的开支、支付的税费及工程板块和贸易板块的资金占用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好转，主要系 2013 年随着项目逐渐进入结算周期，经营性现金流有所改善，但由于 2013 年新签合同较多，金额较大，发行人仍存在较大规模垫资，导致经营性现金负流入。2014 年，随着项目逐渐进入稳定的回款期，经营性现金流由负转正。2015 年，受到发行人工程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有所提升，加上房地产板块棚户区改造 BT 项目收到大笔预收工程款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68.70 万元、-4,231.35 万元和-14,811.5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体现为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以 BOT 的形式不断投入以获取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199.63 万元、8,221.29 万元和 43,687.42 万元。2013 年，发行人为了应对各大业务板块扩张引起资金需求，加大了银行渠道的融资力度；2014 年，相关资金压力有所缓解，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持续减少。2015 年，发行人为充分利用低利率环境，储备足够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各类工程项目前期的垫资需求，导致融资需求上升导致。

总体来看，目前发行人的外部融资渠道主要依赖银行渠道，受宏观经济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后，能合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适度调整

发行人负债结构，有效增强资金利用的稳定性，为后续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及资产投资提供有力保障。

4、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0	1.13	1.19
速动比率（倍）	0.79	0.70	0.83
资产负债率（%）	87.72	86.42	86.81
息税前利润（万元）	36,280.38	30,722.45	29,984.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5	2.12	2.3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1.13 和 1.1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70 和 0.83，短期偿债指标特别是速动比率较弱。值得注意的是，受行业特性影响，工程业务板块及贸易业务板块均存在大量的预收款项，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占总负债比率超过 28%。考虑到预收款项作为递延收益的属性较强，且从历史上看发行人极少发生预收款项退回的情况，实际上这部分预收款项并不构成对发行人短期偿债的压力。扣除预收款项影响后，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上升为 1.63、1.67 和 1.75，速动比率上升为 1.17、1.03 和 1.21，短期偿债能力尚可。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呈下降的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增大了对工程业务板块的投入，新签合同额自 2013 年起增长幅度较大，相关工程结算进度较慢，尚未确认为收入结转至权益科目而以经营性往

来的形式列示于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所致。

(2) 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72%、86.42% 和 86.81%。同样扣除预收款项的影响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下降为 60.29%、60.92% 和 62.47%。随着发行人工程业务板块的扩张，开工项目逐年增多，相关经营性往来随之增大。发行人与银行、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应对业务扩张带来的融资压力。值得注意的是，发行人带息负债比例较低，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发行人带息负债分别为 350,123.45 万元、242,702.75 万元和 246,882.66 万元，占总资产分别为 18.53%、16.44% 和 17.74%，带息负债偿债压力较小。

(3) 息税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的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36,280.38 万元、30,722.45 万元和 29,984.5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5、2.12 和 2.3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息税前利润呈逐年增长态势，利息保障倍数随之增强，反映出发行人对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5、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66,099.09	1,662,578.23	1,397,233.95
营业成本	1,451,846.50	1,563,657.50	1,309,999.77
期间费用	63,422.90	50,620.98	43,442.35
营业利润	23,188.21	21,111.12	20,202.59
利润总额	25,652.80	23,823.93	21,881.37
净利润	21,587.65	19,051.04	18,509.89

(1) 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63,545.81	1,654,149.53	1,393,350.96
其他业务收入	2,553.28	8,428.69	3,883.00
合计	1,566,099.09	1,662,578.23	1,397,233.95

主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比例	99.84%	99.49%	99.72%
-------------------	--------	--------	--------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3,545.81 万元、1,654,149.53 万元和 1,393,350.96 万元。2014 年，发行人在获得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基础上，加强各业务板块的开拓力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5 年，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发行人收入小幅下滑，但相对保持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均保持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① 主营业务收入按板块分析

主营业务分板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程业务	949,582.67	60.73%	1,049,504.91	63.45%	743,524.00	53.36%
贸易业务	492,898.28	31.52%	529,555.07	32.01%	543,986.76	39.04%
房地产业务	95,679.10	6.12%	56,445.55	3.41%	92,624.40	6.65%
其他	25,385.76	1.62%	18,644.00	1.13%	13,215.79	0.95%
合计	1,563,545.81	100%	1,654,149.53	100%	1,393,350.96	100%

在收入构成方面，工程业务板块及贸易业务板块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工程业务板占比分别为 60.73%、63.45% 和 53.36%，贸易业务板块占比分别为 31.52%、32.01% 和 39.04%。

② 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来源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业务	68,904.84	61.24%	50,965.50	59.75%	45,309.17	62.30%
贸易业务	20,729.85	18.42%	19,340.14	22.68%	18,222.75	25.06%
房地产业务	10,680.97	9.49%	8,026.35	9.41%	6,333.57	8.71%
其他	12,194.23	10.84%	6,958.91	8.16%	2,858.64	3.93%
合计	112,509.89	100.00%	85,290.90	100.00%	72,724.13	100.00%

从毛利结构看，工程业务板块和贸易业务板块构成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两项业务合计营业毛利额分别为 89,634.69 万元、70,305.64 万元和 63,531.92 万元，逐年上升，对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贡献率维持在 79%

以上，利润来源相对集中。工程施工行业及商贸流通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收入来源稳定，是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的强有力保障。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各类业务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程业务	7.26%	5.39%	6.85%
贸易业务	4.21%	4.45%	3.56%
房地产业务	11.16%	8.33%	8.67%
其他	48.04%	42.90%	52.66%
主营业务毛利率	7.20%	5.62%	6.12%

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20%、5.62%和6.12%，毛利水平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主要由于发行人涉及的工程业务板块及贸易业务板块处于完全竞争的市场环境中，行业准入门槛不高，企业众多，经营业务单一，加之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

(2)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21,842.16	16,913.31	14,758.02
管理费用	37,274.09	34,180.18	28,117.95
财务费用	4,306.65	-472.51	566.38
期间费用合计	63,422.90	50,620.98	43,442.35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3.04%和 3.11%，2014 年，随着销售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2015 年，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发行人加大了营销力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34.44%、33.41%和 33.97%，占比稳定。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和贸易佣金等，随着发行人营销力度的逐年加强而增长。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58.77%、67.52%和 64.72%，在三项费用中占比最高，且随着发行人规模逐年扩大而增长。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在期间费用中的占比分别为 6.79%、-0.93% 和 1.30%，在三项费用中占比最低且 2014 年度为负。主要由于发行人海外工程业务及对外贸易业务涉及了大量外币资金，随着人民币汇率波动，发行人每年获得较多汇兑收益。另一方面，发行人带息债务占比不大，财务压力较小，综合影响使得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比极小。2015 年度，由于发行人加强了融资力度，有息负债规模扩张导致利息费用有所增加，同时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实现汇兑损失 0.24 亿元。综合导致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较大。

（3）重大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表其他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收益	804.88	267.63	621.24
营业外收入	3,074.49	3,889.43	2,192.65
营业外支出	609.90	1,176.63	513.88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收益、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上述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804.88 万元、267.63 万元和 621.24 万元，金额较小，占比不大。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各类政府补助收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主要为江苏省商务厅商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及部分税收返还。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264.24 万元、1,575.12 万元和 999.79 万元。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罚款支出及其他，占比较小。

（三）未来业务目标

1、总体目标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按照发展国际化、管理科学化、经营专业化的要求，不断

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专业方面积极向基础设施和专业工程领域拓展，在市场方面加快拓展国内工程业务，在商业模式上大力拓展融资性建设项目，努力打造以工程承包为核心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综合性跨国公司。

2、经营发展目标

（1）进一步提升海外工程市场开拓

采取多种方式开拓市场。在积极承揽竞争性承包工程的同时，抢抓“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努力争取规模大、效益好的中国资金项目。津巴布韦、巴新、莫桑比克等分公司要将正在洽谈的中国资金项目作为工作重点，力争收到实效。加强与央企合作、争取对外援助项目；抓住国家鼓励企业进行海外投资的机遇，发挥中江海外人脉资源和社会资源优势，加强与国内企业合作，实现共同发展。积极发挥公司海外市场人才优势和国有大型企业优势，通过与国外政府开展技术经济合作，运作承接项目。

（2）进一步提升国内工程规模及效益

在保持规模增长的同时，加快提升项目自营实施能力，为提质增效提供强有力的支撑。集团总部将依托综合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主动开发好市场、承揽优质项目。一方面通过与央企、国内外知名企业战略合作，采取融资加建设等方式承揽业务；另一方面利用棚改平台的延伸优势，与各市县政府部门合作，承揽工程建设项目。

（3）延伸贸易价值链条

积极支持贸易类公司建设稳定的出口生产基地，以订单、品牌、设计等自身优势与生产工厂形成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促进进出口业务发展。对具有重大影响或发展潜力的产品，要在研发、生产、检测、销售等环节中寻找切入机会，通过适当投入，提升对产品、客户的掌控能力。借助江苏省经济发展的比较优势，利用集团的商业渠道和品牌优势，将产能过剩的水泥、钢铁、轻纺等有竞争力的成套设备进行输出。

（4）加快环保产业步伐

环保产业是集团未来发展新的增长点，要创新发展路径，改变传统投融资发展

模式，发挥省属国有企业优势，利用现代投融资方式，加强与金融机构和地方政府沟通协调，解决资金瓶颈和项目难题，实现跳跃式发展。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223,635.9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540.00 万元，长期借款 20,301.20 万元、应付债券 49,646.28 万元。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3,635.97	63.87%	114,170.75	47.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540.00	16.15%	39,570.00	16.30%
长期借款	20,301.20	5.80%	88,962.00	36.65%
应付债券	49,646.28	14.18%	-	0.00%
合计	350,123.45	100.00%	242,702.75	100.00%

2015 年末和 2014 年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下（含一年）	280,175.97	80.02%	153,740.75	63.35%
一至二年（含二年）	7,856.00	2.24%	74,540.00	30.71%
二至三年（含三年）	3,278.00	0.94%	4,856.00	2.00%
三至四年（含四年）	1,955.20	0.56%	1,378.00	0.57%
四至五年（含五年）	51,522.28	14.72%	1,976.00	0.81%
五年以上	5,336.00	1.52%	6,212.00	2.56%
合计	350,123.45	100.00%	242,702.75	100.00%

201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150,181.87	-	5,800.00	49,646.28	205,628.14	58.73%
抵押借款	30,019.60	54,764.00	8,213.20	-	92,996.80	26.56%
保证借款	41,430.00	1,776.00	6,288.00	-	49,494.00	14.14%

质押借款	2,004.50	-	-	-	2,004.50	0.57%
合计	223,635.97	56,540.00	20,301.20	49,646.28	350,123.45	100.00%

六、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止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原因
北京西路 5 号办公用房地产	5,206.21	抵押融资
云南路 31-1 号苏建大厦-1 层、1-4 层、6 层、8-20 层、29 层房地产	5,221.18	抵押融资
湖南路 47 号一层 2-六层 2 房地产	12,618.80	抵押融资
建达饭店 1-7 层，建达大厦 17-20 层	7,557.38	抵押融资
建达大厦负一层、1、2、4、6—16 层楼层	20,040.19	抵押融资
中江美河（中山南路）689 号、鸿运大厦（汉中路 185 号 1101-1110 室）	2,126.07	抵押融资
南通紫东花苑三期在建工程	50,154.00	抵押融资
东寰房地产公司大山地项目在建工程	2,500.00	抵押融资
货币资金	1,000	质押融资
	99,507.08	保证金
合计	205,930.91	

截止 2015 年末，上述资产共计 205,930.9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10.90%。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资产无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七、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末；
-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 亿元；
- （三）、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 亿元计入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
-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 （五）、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15 年末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模拟前	模拟后
流动资产合计	1,728,138.50	1,758,13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302.39	161,302.40
资产总计	1,889,440.89	1,919,440.90
流动负债合计	1,577,969.08	1,577,969.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432.33	109,432.30
负债合计	1,657,401.41	1,687,401.40
所有者权益	232,039.49	232,039.50
资产负债率	87.72%	87.91%

八、承诺、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要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诉讼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案件情况如下表所示：

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情况表

原告	被告	案由及进展情况	执行标的（万元）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南通永盛商品砼有限公司	南通盈丰房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支付材料款 1,510 万元，发行人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法院已通知执行。	1,510	暂无重大影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上海邦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郑建斌 李洁 朱国强 黄维玉 黄麟清	原告因保理合同纠纷起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行人为第二被告，要求对原告应收账款债权本金及滞纳金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一审审理中，原告申请保全，冻结发行人相应款项。	6,604	暂无重大影响。
上海豫信实业发	发行人	原告因票据追索权纠纷起诉至上海浦东新区	4,688	暂无重大影响。

展有限公司 上海锐耀进出口有限公司 人民法院，要求发行人履行 4,687.57 万元票据责任。
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法院已通知执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原告/被告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案件情况如下表所示：

作为原/被告的案件情况表

原告	被告	案由及进展情况	涉诉标的（万元）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	南通盈丰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告拖欠发行人 1.5 亿工程款无力偿还。 发行人已向南通市仲裁委提起仲裁，目前已保全对方 2.8 亿元房产，债权逐步实现中。	15,000.00	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	太原世纪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之工程项目业主涉及中纪委案件被司法调查，项目暂停，项目投资无法收回，向法院起诉开发商支付工程款。一审发行人败诉，目前正在二审。	5,533.00	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中杭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宁马钢业有限公司 南京苏杭贸易有限公司 马鞍山诚至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皖重股份有限公司 杭锁亚	被告因挪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与之贸易资金投资房地产导致发行人贸易资金无法收回。 2015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一审判决发行人部分败诉，发行人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8,000.00	暂无重大影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为第三人承担 2200 万元最高额连带担保责任，原告向法院起诉追偿。该案已结案，发行人子公司承担了相应责任。	2,200	暂无重大影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为第三人承担 1100 万元最高额连带担保责任，原告向法院起诉追偿。该案已结案，发行人子公司承担了相应责任。	1,100	暂无重大影响。
徐正玉、程功	发行人子公司	原告为发行人子公司介绍了国外工程项目，现原告向法院诉请发行人子公司支付 1700 万元中介服务费，目前该案	1,700	暂无重大影响。

在一审中。

2、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中江公司关于同意江苏省建设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建方案的批复》规定，建设集团应确认净资产 35,800.90 万元，至 2014 年末，账务处理尚未完全确认到位。

2、201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稽查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苏地税稽处〔2015〕81 号）（以下简称“税务处理决定书”），补征发行人少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2.31 万元，补征发行人少缴的企业所得税 87.96 万元；对发行人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税款，加收滞纳金 10.35 万元；同时，责令发行人限期补扣补缴少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71.24 万元。

同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地税稽罚〔2015〕79 号）（以下简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少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71.24 万元，处以少扣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35.62 万元。

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五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14）苏地证 00277768）、《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14）苏地证 00277769），确认发行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2.31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0.52 万元，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1.24 万元，缴纳罚款 35.62 万元。

江苏省直属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14）苏地证 0649978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14）苏地证 06499783），确认发行人缴纳企业所得税 87.96 万元、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10.05 万元。

至此，发行人履行了处罚决定、税务行政处理决定的各项支付义务。

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

“320106201504444”的《税收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税行为，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欠缴税款等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32010620160353”的《税收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税行为，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欠缴税款等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期间内因税收违法受到处罚的记录。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期间内有欠税和因重大税收违法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除上述已经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外，未发现发行人因欠税而被税务机关公告或因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履行股东会职责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 2015 年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履行股东会职责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用途范围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以优化债务结构；剩余 7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三）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依照《资金专项帐户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南京双门楼支行开立了帐号为 11014852053003 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8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使用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1 亿元用于偿还北京银行贷款；2016 年 3 月 30 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 6 月 20 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中剩余 0.96 亿元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前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运作正常。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95.21% 下降至 93.51%，这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1.10、0.79 分别增加至 1.11、0.81，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聘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担任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人，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委托监管人对专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该等专户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后，需将本次债券全部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划入募集资金专户，接受监管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监管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有权随时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时，应同时向监管人提交以下资料：

（一）加盖与预留印鉴相符的财务专用章和私章的划款凭证，或通过监管人的网上电子银行系统向监管人发出划款申请，划款凭证（划款申请）中需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

（二）发行人应保证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流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时，应以传真形式（监管人需留存复印件）向监管人提供由发行人的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当期调用募集资金的计划，且该次调用符合计划。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债券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发行人为中江国际，受托管理人为平安证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3、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由各期债券的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

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5、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各该期债券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7、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末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

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当出现本规则第八条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以时间在先者为准）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下简称“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本规则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该期债券该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应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该期债券

该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上述聘请律师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

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前，在刊登会议通知的指定媒体上公告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6、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下各期未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发行人承担或由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应于召开日的至少 7 个交易日前且在满足上交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根据本规则第十二条的要求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提出人的名称（如果临时提案由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则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外，会议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包括受托管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会议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在会上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该期债券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会议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该期债券张数和其中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发行人承担获取债券持有人名册的费用，并无偿向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
- （3）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4）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的，由单独召集人或联合召集人共同推举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如会议主持人未能履行职责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该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记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代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记载代理人名称）、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自行承担。

5、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债券下各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一，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次日一交易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召开时间的公告，但不得改变本次会议议案。如第二次公告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仍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一，则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未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弃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计票、监票各为两人，分别由债券持有人主持人、召集人以外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担任，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和计票人。

与发行人或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且应当回避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计票人、监票人分别负责计票、监票。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向债券持有人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经表决通过，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及见证律师签名确认。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该期债券张数；
- (2)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的债券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该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3) 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4) 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5) 各发言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 (6)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7)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8) 监票人的姓名；
-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次债券下最后一期债券存续期满后 5 年。

10、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1、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于 2015 年 9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平安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平安（601318.SH；2318.HK）综合金融服务集团旗下的重要成员，前身为 1991 年 8 月创立的平安保险证券业务部。2006 年，经中国证券业协会评审，成为证券行业创新试点类券商。凭借中国平安集团雄厚的资金、品牌和客户优势，秉承“稳中思变，务实创新”的经营理念，平安证券建立了完善的合规和风险控制体系，各项业务均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成为全国综合性主流券商之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平安证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74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235.55 亿元，总资产人民币 937.73 亿元。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参见前文第一节“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

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 3.9 款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违约责任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 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

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相关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2)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 充分保证债券受托管理人发挥作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本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 发行人开立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由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与定期检查。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发行人需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的，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0、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9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合理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上交所网站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本协议第 5.3 条约定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

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以下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7、如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

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发行人就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1、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和 3.9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可以财产抵押、信用担保等届时人民法院认可的方式要求发行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费用，财产保全的费用亦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采取该等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本次债券交易流通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基于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不向发行人收取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费用；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发生合理的额外费用，发行人需按双方另行协商约定的方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三)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至少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同时将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同时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3) 内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4) 本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四)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2、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之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其在受托管理人处的贷款，也不得用于偿还其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负债，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负债除外。

3、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同时到期的，该期债券持有人持有之债权较之后者优先受偿。

4、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或合并代表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1.2 条的规定请求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且有权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其前述交易金额的 20% 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等。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以下陈述：

(1) 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 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交所网站及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也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七)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

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2、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3、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4、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

本次债券下首期债券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彭向峰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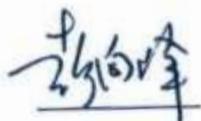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9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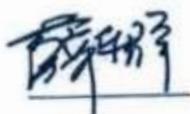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彭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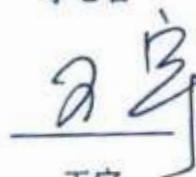
薛乐群



李心合



李启明



王宇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施建国 朱建强 秦文

施建国

朱建强

秦文

姚卫标

杨军

秦文

姚卫标

杨军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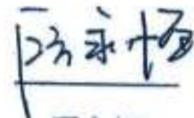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19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有纯



顾永恒



顾曰生



丁康



杨笠



宋勤波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主办人： 王校师
王校师

顾君杰
顾君杰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谢永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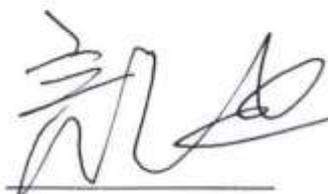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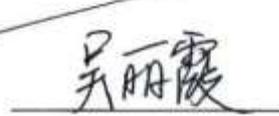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颜延



吴丽霞

颜延

吴丽霞

负责人：



杨坤

杨坤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徐紫明

王宇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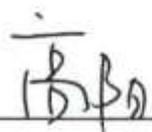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19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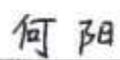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高 阳



何 阳

法定代表人：



罗 光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



七、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王校师
王校师

顾君杰
顾君杰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谢永林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次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5 号

电话：025-83277603

传真：025-83312919

联系人：田忠秀

（二）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5 楼

电话：021-38639393

传真：021-33830395

联系人：王校师、顾君杰